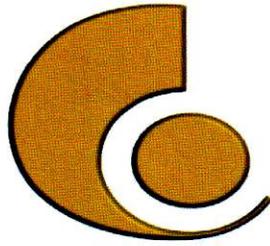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影视剧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特殊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对于影视剧行业版权保护、管理制度、市场准入、引进模式、内容审查、广告、新媒体领域、文化输出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且国家对电视剧内容管理的政策导向随着社会发展和观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变化而调整。在此情况下，公司必须把握好政策导向，适时推出符合政策要求的电视剧作品。在电视剧制作、发行的各个阶段，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变化，则有可能产生相应的风险。而如果公司违反了行业政策或监管规定，则有被主管部门处罚甚或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给新进入影视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将使公司目前在影视行业的竞争优势面临新的挑战。公司成立 10 年来，严格遵守行业政策，出品了不少代表主流价值、社会反响良好的作品。但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在未来仍存在因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收回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 二、作品审查和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国对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实行备案许可制度，作品的题材立项、拍摄内容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通过审查是公司投拍剧目对外发行实现投资收益的前提，一旦作品未能通过审查，则制作单位的前期投资就无法收回亦无法形成利润。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内部审查程序，遵守国家在题材立项、内容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合理把握电视剧作品发行时机，投拍

18 部电视剧均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并实现了盈利。但并不能保证公司在未来制作的电视剧都能通过内容审查、实现发行并盈利，因此，客观上存在公司投拍作品不能通过作品审查和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生产调节逐步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开始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目前，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较低，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比较充分。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度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7 家，2013 年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6,175 家。大量的资本和企业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在促进电视剧行业充分竞争的同时，也导致电视剧投拍量和供应量迅速增加，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另外，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传统电视台渠道的电视剧采购价格增速趋缓，同时行业理性回归带动网络视频渠道的采购价格也大幅下滑。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电视剧产品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

### 四、收入来源集中导致的成长性风险

一方面，电视剧作为文化产品，没有客观统一的质量评价标准，而电视剧观众的主观喜好和价值判断，随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变迁而不断变化，较难事先预测。另一方面，电视剧制作机构各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年首次发行的电视剧产品，而电视剧制作机构单一年度的出品发行规模相对有限，导致其年度收入来源相对集中，单剧收入对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会产出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以市场价值为根基的经营理念及全流程市场导向的运作模式有利于降低风险、增强产品适销性，但是不能确保总是前瞻性地制作出与广大观众主观喜好一致的作品。因此，公司可能会有因少量电视剧适销性问题，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的风险。

### 五、应收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5.79 万元、3,565.29 万元和 4,039.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4%、35.67%和 38.31%。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公司电视剧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期末影视作品的发行量较大，收入确认较为集中，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而且，由于各年度公司影视作品实际发行量及具体发行时间分布存在差异，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也使得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加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尽快收回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预售影视作品方式平滑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波动。此外，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普遍信用良好，因此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

##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分别为 1,363.64 万元、-1,029.16 万元和-92.4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较小。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从启动投资到完成拍摄，采购支付一般以现金方式进行。由于需要协调播出时间，并根据播出情况逐步回笼资金往往需要 1 年以上的周期，因此收入一般为应收款方式，现金流入普遍存在跨期现象，导致现金流的当期流入和流出不匹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低。由于影视剧行业特性以及公司影视剧投拍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较小；一旦不能以适当条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投拍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 七、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各影视制作机构对编剧、导演、拍摄所需摄影、美术、配音等各类专业人才及制作资源争夺也不断加剧，电视剧制作成本呈不断攀升态势。尽管公司可以采取严格成本控制、加大发行销售力度等多种方式，降低制作成本上升对电视剧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电视剧的制作成本持续攀升而发行销售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则公司依然面临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2 年度，本公司曾委托关联方胡笛工作室从事电视剧《尖刀队》、《铁血尖刀》、《乱世英雄儿女情》的策划、编剧、监制工作，合同总金额为 1181 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 22.11%，《尖刀队》的策划、编剧、监制费用已在 2012 年度结转营业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14.94%。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 2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目 录 .....	- 7 -
释 义 .....	- 9 -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 11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11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 11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2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12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14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0 -
七、主要财务数据 .....	- 22 -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 24 -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 26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26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0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3 -
四、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 38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 41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 44 -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 51 -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 53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53 -
二、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 55 -
三、同业竞争情况 .....	- 57 -
四、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机制安排 .....	- 57 -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 58 -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9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59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59 -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59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 60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 60 -
十二、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 60 -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 62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62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0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89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09 -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 112 -
六、资产评估情况.....	- 113 -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113 -
八、风险因素.....	- 114 -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 116 -
<b>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b> .....	- 118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18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19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20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21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22 -
<b>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b> .....	- 123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23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123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 123 -

##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天地影视、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天地有限	指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王金荣、张香永、胡伟跃、袁圣新四位对公司拥有共同控制权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胡笛工作室	指	胡笛（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东阳金天地	指	东阳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金天地	指	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星润经纪	指	北京星润天地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泉来实业	指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移动电视	指	在公共汽车等可移动物体内通过电视终端收看电视节目的一种技术或应用
手机电视	指	是指以手机为终端设备，传输电视内容的一项技术或应用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新广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I）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I）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新广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性许可文件，只有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电视剧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

		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而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的脚本，包括对白、动作、场景、情节描述等的文字
母带	指	经剪辑、配（修）音和动效、特效、音乐制作及混录合成、字幕制作，符合电视剧相关技术标准，并经国家广电部门审核批准，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声像制品
地面电视频道、地面频道、地面台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卫星电视频道、卫星频道、卫星台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
联合摄制	指	由多个投资者联合投资制作影视剧，并根据协议来确定各方在影视剧制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的一种摄制模式
执行制片方	指	联合摄制中根据合同约定主要负责影视剧的制作工作的一方
非执行制片方	指	联合摄制中执行制片方以外的投资者，参与影视剧的制作工作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新广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级新广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地方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黄金档/黄金时段	指	电视频道每日 19:20 至 22:20 的时段
CSM	指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是我国专业的电视收视市场研究咨询提供商
IPTV	指	网路协议电视（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是宽频电视（Broadband TV）的一种。IPTV 是用宽频网络作为介质传送电视信息的一种系统，将广播节目通过宽频上的网际协议向订户传递数码电视服务
网络点播	指	又称视频点播（英文：Video On Demand），是一套可以让使用者通过网络选择自己想要看的视频（Video）内容的系统。用户选定内容后，VOD 系统可以进行即时播放，也可以将内容完全下载后再进行播放
enTVbase、艺恩咨询	指	艺恩世纪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我国领先的娱乐产业研究机构，是凯盈信息咨询联盟成员公司之一
易观智库	指	易观智库商业信息服务平台，是一款反映中国新媒体经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电网、物联网等）发展的信息产品
新媒体	指	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后发展起来的新的媒体形态，是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移动技术，通过互联网，无线通信网，有线网络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
网络点播	指	又称视频点播（英文：Video On Demand），是一套可以让使用者通过网络选择自己想要看的视频（Video）内容的系统。用户选定内容后，VOD 系统可以进行即时播放，也可以将内容完全下载后再进行播放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olden World Film&TV Cul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金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2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7号楼一层102室

邮编：100195

电话：010-88851903

传真：010-88851965

网址：<http://www.bjjtd.com.cn/>

董事会秘书：袁圣新

电子邮箱：[bjjtd@sina.com](mailto:bjjtd@sina.com)

组织机构代码：74752156-8

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主营业务：电视剧的投资、策划、制作和发行业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1、股份代码：430366

2、股份简称：金天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元/股

5、股票总量：60,000,000股

6、挂牌日期：2014年【】月【】日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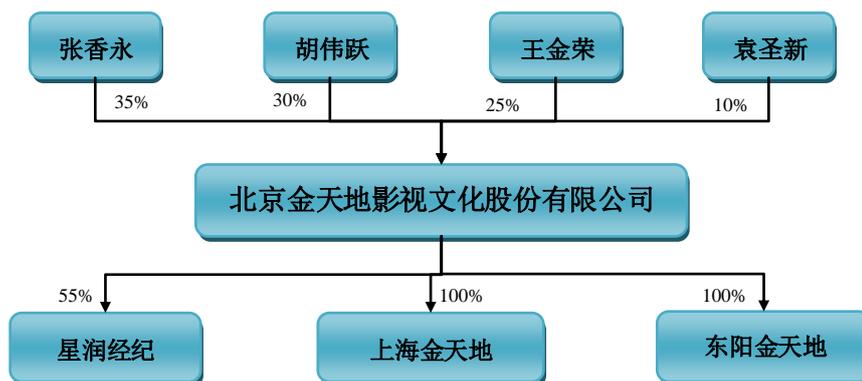
除承诺根据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4 年 9 月 21 日前），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张香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经充分协商，张香永、胡伟跃、王金荣、袁圣新基于高度的信任和共同的利益于2013年8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张香永、胡伟跃、王金荣、袁圣新四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所持股份最多股东的意见为准；张香永、胡伟跃、王金荣、袁圣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四人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张香永、胡伟跃、王金荣、袁圣新能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张香永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身份证号：11010219620724\*\*\*\*，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2、胡伟跃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11010619640416\*\*\*\*，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3、王金荣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11010419620926\*\*\*\*，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4、袁圣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11010619630411\*\*\*\*，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泉来实业持有公司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王金荣持有泉来实业93.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2年4月，股东泉来实业将其持有的375万元、255万元、150万元、120万元股权给胡伟跃、张香永、王金荣、袁圣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张香永、胡伟跃、王金荣、袁圣新分别持有35%、30%、25%、10%

的股份。

2013年8月，张香永、胡伟跃、王金荣、袁圣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在签署协议后的36个月内，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所持股份最多股东的意见为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金荣变更为张香永、胡伟跃、王金荣、袁圣新四人共同控制。

自公司成立以来，王金荣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一直是财务投资者角色，并未实际参与公司运营。公司一直由张香永、胡伟跃、袁圣新领导的团队管理运营，公司产权与管理权不一致，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后经各股东充分协商，决定将股权比例根据股东贡献大小及参与公司运营的程度重新分配，将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给运营团队。股权变更完成后，虽则各股东持股比例有所调整，但原有运营团队保持稳定，公司的运营方针、策略将与变更前保持充分一致，未发生变化；而运营团队取得实际控制权后，将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股东张香永、胡伟跃、王金荣、袁圣新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3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及缴纳注册资本**

本公司前身金天地有限成立于2003年2月，由王金荣、张香永、江怀延、赵彬、陈戎、黄崑林六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泉来实业以货币方式出资900万元，合计出资1500万元设立。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方会验字（2003）第2-022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3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15502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天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泉来实业	货币	900	900	60%
王金荣	货币	285	285	19%
张香永	货币	90	90	6%
江怀延	货币	75	75	5%
赵彬	货币	75	75	5%
陈戎	货币	60	60	4%
黄崑林	货币	15	15	1%
<b>合计</b>		<b>1500</b>	<b>1500</b>	<b>100%</b>

## 2、2004 年 4 月金天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金天地有限股东赵彬与股东王金荣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金荣，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纠纷。2004 年 4 月，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天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泉来实业	货币	900	60%
王金荣	货币	360	24%
张香永	货币	90	6%
江怀延	货币	75	5%
陈戎	货币	60	4%
黄崑林	货币	15	1%
<b>合计</b>		<b>1500</b>	<b>100%</b>

## 3、2006 年 3 月金天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金天地有限股东王金荣与股东黄崑林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135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黄崑林；股东陈戎与胡伟跃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胡伟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不存在纠纷。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天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泉来实业	货币	900	60%

王金荣	货币	225	15%
黄崑林	货币	150	10%
张香永	货币	90	6%
江怀延	货币	75	5%
胡伟跃	货币	60	4%
<b>合计</b>		<b>1500</b>	<b>100%</b>

#### 4、2009年2月金天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金天地有限股东黄崑林与胡伟跃、袁圣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万元、30万元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胡伟跃、袁圣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不存在纠纷。2009年5月，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天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泉来实业	货币	900	60%
王金荣	货币	225	15%
黄崑林	货币	105	7%
张香永	货币	90	6%
江怀延	货币	75	5%
胡伟跃	货币	75	5%
袁圣新	货币	30	2%
<b>合计</b>		<b>1500</b>	<b>100%</b>

#### 5、2012年4月金天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金天地有限股东泉来实业分别与股东胡伟跃、张香永、王金荣、袁圣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75万元、255万元、150万元、120万元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胡伟跃、张香永、王金荣、袁圣新；金天地有限股东黄崑林、江怀延分别与股东张香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5万元、75万元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香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不存在纠纷。2012年5月，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天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香永	货币	525	35%
胡伟跃	货币	450	30%
王金荣	货币	375	25%

袁圣新	货币	150	10%
合计		1500	100%

## 6、2013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9月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1,035,809.04元为基础，折为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0801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3年9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5502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香永	净资产折股	2100	35%
胡伟跃	净资产折股	1800	30%
王金荣	净资产折股	1500	25%
袁圣新	净资产折股	600	10%
合计		6000	1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下设三家子公司，分别是上海金天地、东阳金天地和北京星润天地文化经纪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1）基本概况

上海金天地成立于2009年11月27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269号5号楼2310室，法定代表人张香永，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动画、动漫设计、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009年11月3日，袁圣新与本公司签署了《代持股协议》，约定该笔出资款项由本公司支付，袁圣新不享有上海金天地任何权利义务。2013年10月，袁圣新将其代持上海金天地的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金天地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 (2) 股本演变情况

### ① 2009年11月公司设立并缴纳首期出资

公司成于2009年11月，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97万元，袁圣新以货币方式出资3万元，合计出资300万元设立；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09)1468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首期出资60万元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货币	297	60	100%
袁圣新	货币	3	0	0%
合计		300	60	100%

### ② 2011年12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1年12月，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37万元，袁圣新以货币方式出资3万元，并经上海百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百川沪验字(2011)第10458号审验。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货币	297	99%
袁圣新	货币	3	1%
合计		300	100%

### ③ 2013年11月代持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袁圣新将其代持上海金天地的1%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货币	300	100%
合计		300	100%

## 2、东阳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1) 基本概况

东阳金天地成立于2005年5月26日，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基地实验

区 C2-030，法定代表人张香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经营期限 200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器材租赁、销售；制造、销售、租赁：影视服装道具；影视文化信息交流、咨询；影视工艺品制作、销售。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东阳金天地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2）股本演变情况

### ① 2005 年 5 月公司设立及缴纳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由本公司出资 45 万元，自然人张香永出资 5 万元，合计出资 50 万元设立。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众会验字（2005）第 45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货币	45	90%
张香永	货币	5	10%
合计		50	100%

### ② 200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公司股东张香永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货币	50	100%
合计		50	100%

### ③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经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众会验字（2010）3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货币	300	100%
合计		300	100%

### 3、北京星润天地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 (1) 基本概况

星润经纪成立于2013年7月22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99号楼2单元911，法定代表人袁圣新，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2013年7月22日至2033年7月21日，经营范围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星润经纪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55%股权，张培持有40%的股权，李艳艳持有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培、李艳艳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由张培、李艳艳、本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2.5万元、27.5万元，合计出资50万元设立；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字【2013】第00260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培	货币	20	40%
李艳艳	货币	2.5	5%
本公司	货币	27.5	55%
合计		50	1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1、王金荣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获得银行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国际金融系，获得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84年8月至1991年6月任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1991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深圳光华印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经理，1995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市华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任中山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监事；200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金天地有限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张香永先生**，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获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9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八一电影制片厂”）财务科科员，1989年4月至1993年9月任八一电影制片厂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八一电影制片厂财务科科长，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金天地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3年9月任金天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胡伟跃先生**，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获得中文专业学士学位；1986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八一电影制片厂《中外军事影视》杂志编辑、常务副主编及文学部副主任，1998年1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央电视台《幸运52》栏目总导演；2003年2月至2013年9月任金天地有限艺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袁圣新先生**，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财务专业；1982年10月至1985年6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办公厅机要通信员，1985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八一电影制片厂财务科科员、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00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金天地文化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13年9月任金天地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黄东黎女士**，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至1988年6月就读于中南大学化学系，获得分析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美国布鲁克林法学院，获得法学专业博士学位；1988年9月至1991年12月任贵州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2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蛇口西藏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7月至

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9月22日起至2016年9月21日止。

## （二）公司监事

1、宋凌云女士，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系，获得新闻学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体育博览》杂志社编辑；2000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瑞丽伊人风尚》杂志社编辑，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编辑，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中央电视台《幸运52》栏目任策划、编辑；2003年6月至2013年9月任金天地有限策划部编剧，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多先生，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中国传媒大学文艺系，获得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中央电视台《快乐点击》、《东方儿童》栏目撰稿；2005年4月至2013年9月任金天地有限策划部编剧，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雷鸣先生，198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兰州大学戏剧影视文学系，获得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13年9月任金天地有限策划部编剧，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3年9月22日起至2016年9月21日止。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香永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总经理。

2、胡伟跃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一）小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袁圣新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一）小项，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3年9月22日起至2016年9月21日止。

## 七、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4,843,319.36	99,635,699.59	91,733,42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791.62	319,420.22	488,195.54
资产合计	105,436,110.98	99,955,119.81	92,221,621.82
流动负债合计	39,877,695.02	40,821,158.80	56,938,394.01
负债合计	39,877,695.02	40,821,158.80	56,938,394.01
股东权益合计	65,558,415.96	59,133,961.01	35,283,22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 权益合计	65,558,415.96	59,133,961.01	35,283,227.8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7,199,419.06	53,531,740.57	69,729,420.95
净利润	6,424,454.95	24,712,733.20	22,644,92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4,454.95	24,712,733.20	22,644,92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69,214.06	22,455,326.07	20,881,77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569,214.06	22,455,326.07	20,881,773.65
基本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0.11	0.41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37	0.35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0.11	0.41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37	0.3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806.57	-10,291,599.56	13,636,40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46.03	183,415.00	4,076,1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700.00	2,138,000.00	-13,070,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547.40	-7,970,184.56	4,667,085.1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流动比率	2.63	2.44	1.61
速动比率	1.60	1.46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2	1.46	2.61
存货周转率	0.45	0.79	2.28
资产负债率	37.82%	40.84%	6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5%	33.96%	57.41%
每股净资产	1.09	0.99	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	0.99	0.59
<b>项 目</b>	<b>2013年1-6月</b>	<b>2012年度</b>	<b>2011年度</b>
毛利率	32.47%	55.10%	4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52.35%	9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47.57%	87.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7	0.23

##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 6164

传真：（010）5936 6280

经办人：马起华、方伟、甘霖、吴江、张慧芳、范小娇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李卓蔚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06 室

电话：（010）8525 5500

传真：（010）8525 5511

经办律师：智斌、林焱新

###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 0666

传真：（010）8225 073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胜华、廖建波

####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 7811

传真：（010）5166 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凯军、刘骥

#### **（五）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制作、发行、投资及衍生业务，所生产的电视剧产品主要在电视台、新媒体等渠道播放。公司筹划剧本、投资拍摄、制作完成电视剧，形成可售的电视剧作品，与电视台、新媒体等播放平台签订发行合同，将电视剧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版权对外许可使用的方式获取发行收入。

公司始终坚持“讲诚信、做精品、树品牌”的经营理念，以谋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出发点，严控电视剧的剧本创作、拍摄制作流程。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发行渠道，出品的电视剧作品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竞争激烈的电视剧市场上建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成立十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作品的发行收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电视剧发行收入	25,784,324.72	53,531,740.57	69,729,420.95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为电视剧作品，包括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新媒体播放的电视剧、音像制品以及衍生产品等。电视剧摄制完毕并获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取得电视剧的版权并开始销售电视剧产品。

公司电视剧业务的收入主要有三个方面：

(1) 公司与电视台签订播放许可协议，许可使用电视剧的播放权，形成发行收入，公司的电视剧播放权收入主要来自省市级地方电视台。

(2) 公司与新媒体签订播放许可协议，授权通过网络点播、IPTV 等方式播放电视剧，从而形成发行收入。

(3) 公司在电视台播放电视剧的同时, 将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转让给音像制品公司, 取得版权转让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 共完成剧目 18 部<sup>①</sup>, 累计 520 集, 拍摄题材涉及言情、都市生活、近代传奇、反特谍战、军事斗争、社会伦理、古装剧等多个类型,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导演	主要演员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让爱做主》 	22	张建栋	江珊、王志文、徐静蕾、王学兵	(皖)剧审字(2000)第(009)号
2	《浮华背后》 	25	汪俊	孙红雷、宋春丽、陆毅、袁立	(冀)剧审字(2002)第(007)号
3	《天在上》 	23	傅东育	江珊、柳云龙、张仙衡、孙思翰	(豫)剧审字(2003)第(008)号
4	《白银谷》 	45	苏舟	杜雨露、宁静、侯勇、刘威	(苏)剧审字(2004)第(012)号
5	《我的泪珠儿》 	22	成浩	原华、李小萌、胡亚捷、李鸣	(津)剧审字(2005)第(004)号
6	《爱就爱了》	23	何洛	保剑峰、王丽坤、杨蕊、李宗翰	(浙)剧审字(2006)第(018)号

<sup>①</sup> 其中《让爱做主》和《浮华背后》为公司股东王金荣、张香永在 2000 年设立的北京金天地文化有限公司制作;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王金荣持股 90%, 张香永持股 10%; 2003 年王金荣、张香永与江怀延等股东重新设立了本公司前身金天地有限后, 该公司停止运营, 其人员、资产负债等全部转入本公司, 并于 2008 年注销。2008 年该公司与金天地有限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协议, 将《让爱做主》和《浮华背后》著作权无偿转让给金天地有限。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导演	主要演员	发行许可证编号
7	《家比天大》 	31	徐宗政	王馥荔、王奎荣、王姬、汪芫、王策	(浙)剧审字(2007)第(008)号
8	《左伟和杜叶的婚姻生活》 	20	曹保平	刘蓓、吴刚	(浙)剧审字(2007)第(022)号
9	《重庆谍战》 	33	张汉杰	刘小峰、董勇、汪芫、张秋歌	(浙)剧审字(2007)第(024)号
10	《无敌三脚猫》 	50	尚敬	代乐乐、佟悦、吴玉华、董博文	(浙)剧审字(2008)第(022)号
11	《敌特在行动》 	28	谷锦云	刘小峰、汪芫、王砚辉、刘交心	(浙)剧审字(2009)第(006)号
12	《尖刀》 	32	谷锦云	尹铸胜、刘小峰、冯恩鹤、于洋、孙茜	(浙)剧审字(2009)第026号
13	《鸡毛蒜皮没小事 2》 	36	王宏桥	郭德纲、蔡明、于谦、姜超、胡珂瑜、冯静、汪芫	(浙)剧审字(2010)第026号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导演	主要演员	发行许可证编号
14	《烈火》 	30	赵青	于震、沈晓海、朱婷、 刘文治、孙敬涛	(浙)剧审字(2010) 第 037 号
15	《战火四千金》 	32	史晨风	朱刚日尧、曾泳醍、刘 鉴、郑玉	(京)剧审字(2011) 第 042 号
16	《尖刀队》 	34	谷锦云	刘小锋、范雨林 崔波、 沈晓海、赵燕国彰、张 秋歌	(浙)剧审字第(2011) 第 033 号
17	《武林猛虎》 	34	谷锦云	释小龙、邬靖靖、曾江	(京)剧审字(2012) 第 050 号
18	《铁血尖刀》 	36	王国良	刘小锋、沈晓海、杨蕊、 乐珈彤、邵桐、刘交心、 郑晓宁	(京)剧审字(2013) 第 050 号

## 2、电视剧作品的用途

电视剧作品是丰富和满足大众对文化精神生活的需求，弘扬和传播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一方面，电视剧作为电视台播出的主要内容产品，能够满足人们休闲娱乐的需要；另一方面，电视剧是对生活进行艺术化处理后的产物，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一定程度上客观反映了当前的社会现实和整体价值取向，可以带来巨大的社会效应和对观众的教育作用。

### (三) 主要业绩及荣誉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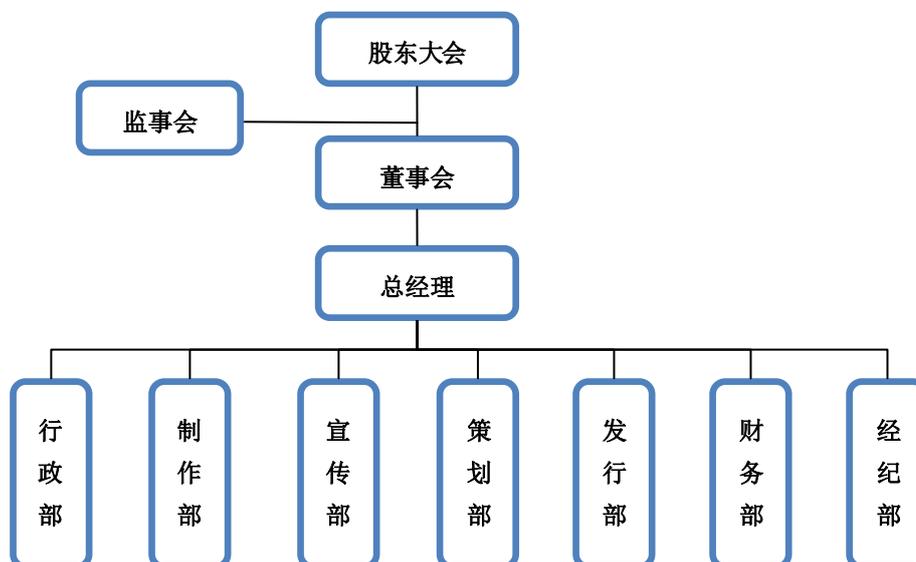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1) 电视剧作品获奖情况**

序号	年份	剧名	奖项	主办单位
1	2004	《浮华背后》	2004 年观众最喜爱的的电视剧奖	北京广播电视报、 《北京电视》周刊
2	2005	《我的泪珠儿》	2005 年度新闻综合频道黄金档第五名	上海文广新闻传 媒集团
3	2008	《重庆谍战》	2008 年度新闻综合频道电视剧收视排行第二名	SMG 影视剧中心
4	2008	《重庆谍战》	江苏观众最喜爱的十佳电视剧第一名	江苏城市联合电 视传媒有限公司
5	2008	《敌特在行动》	东方电视台 2008-2009 年度收视优秀奖	东方电视台
6	2010	《尖刀》	2010 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收视榜新闻综合频 道第一名	SMG 影视剧中心
7	2012	《烈火》	2011-2012 年度收视第二名	东方电影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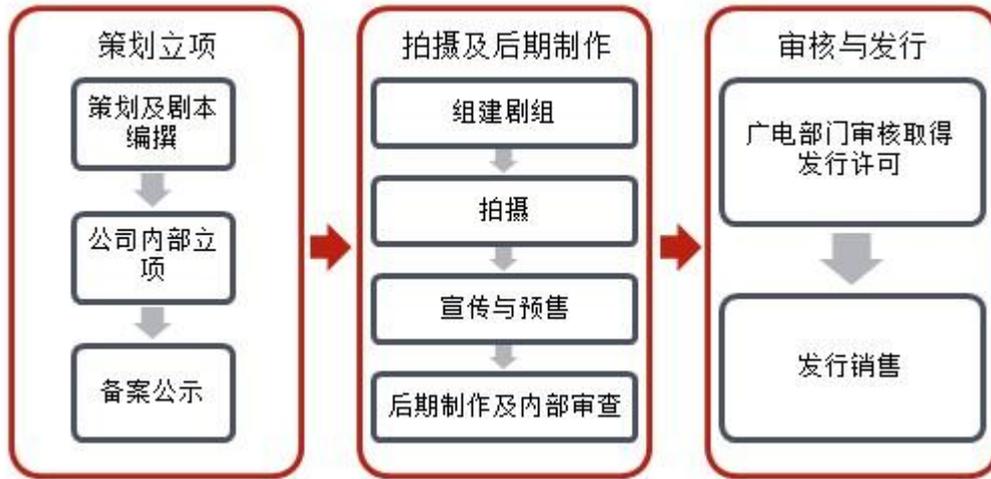
**(2) 公司获奖及荣誉情况**

序号	年份	奖项	主办单位
1	2009	2008-2009 年度收视优秀奖	东方电影频道
2	2010	2010 南方盛典影视颁奖礼“年度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广东南方电视台
3	2011	2011 南方盛典影视颁奖礼“金南方 2011 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广东南方电视台
4	2012	上海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区 2012 年度标兵企业（10 家）	上海仓城影视文 化产业园
5	2012	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电视剧制作 产业协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策划与立项、拍摄及后期制作、审核与发行几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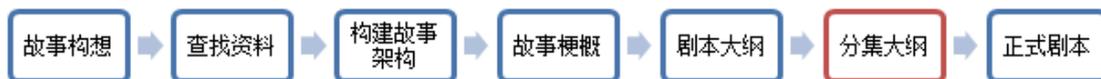


### 1、策划与立项

#### （1）策划及剧本编撰

公司剧本来源可分为两类：其一是原创剧本模式，即根据日常调研的结果，结合电视台、观众对电视剧的需求，凭借市场感觉触发创意后进行讨论、策划、确定项目题材、编写剧本；其二为组织改编，即公司根据市场对小说、漫画等的反响，结合项目策划部的经验判断以及电视剧市场的需求，购买小说、漫画等的电视剧改编权，并组织编剧按照公司意见改编。

公司在编剧过程中采用 2-3 人共同创作的方式，经过故事构想、查找资料、构建故事架构及人物积累所需素材，经过故事梗概、剧本大纲、分集大纲、正式剧本等阶段最终完成剧本创作。



#### （2）公司内部立项

公司的每个电视剧项目均是经过多轮讨论的集体决策结果。项目构思伊始即组织剧本讨论会，对剧本进行方向把握；剧本孕育成熟后，制作部根据《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结合客户及相关方意见，全面系统地对项目的制作及发行计划、拟聘用的主创人员、资金需求、项目收益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论证，评估剧本

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形成立项初审意见，提交公司决策委员会审核。公司决策委员会根据制作部的立项初审意见，最终审定项目是否立项。审核通过的项目同意立项并进入下一流程，审核未通过项目不予立项。

### **(3) 备案公示**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电视剧制作机构应对其拍摄制作的电视剧进行备案公示。经“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开机拍摄制作。

## **2、拍摄及后期制作**

### **(1) 组建剧组拍摄**

剧组是影视行业特有的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作品临时组建的工作团队。演职人员包括电视剧的主要演员和群众演员以及导演、制片主任、摄影、统筹、美术、服装、化妆等职员。剧组与导演、主要演职人员签订《聘用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时间及薪酬等。

剧组由拍摄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

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每个部门组织结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有的规模较小的电视剧拍摄则可以几个岗位合并，有的电视剧则需要设置武术指导、军事顾问、戏剧顾问、历史顾问、枪械烟火等特殊岗位。

公司一般会根据需要向剧组派出监制，把控整部剧的艺术品质等重大事项。为了加强对剧组的管控，公司还会向剧组派出投资方代表和财务人员，负责协调和监控剧组拍摄进度、安全生产、现金支出等事项。

制片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管理剧组并为剧组提供摄制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及相关服务。导演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指导、组织剧组现场拍摄工作。摄影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画面造型和剧照的拍摄及其所需灯光照明。录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声音造型、采集、录制、修饰等工作。美术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拍摄场景、道具的设计、制作、布置及特效等工作。造型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演员的发型、面貌化妆、服装等造型设计及相应的现场服务等工作。

## **(2) 宣传与预售**

电视剧的销售分为预售和发行销售；预售是电视剧销售的主要环节，指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前通过协议将未来电视剧版权（主要是电视播映权）提前许可给电视台等客户。同传统销售方式相比，预售方式更有利于出品方降低投资风险、提前回笼资金；同时预售方式建立了公司与客户（即电视台）的沟通渠道，根据客户需求对作品进行修改，并提前安排公司制作电视剧的播出时间。

由于预售时电视剧尚未制作完成，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投资方品牌效应、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要素结合良好的市场宣传效果形成。因此公司根据拍摄电视剧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提高电视剧的关注度以提高电视剧销售价格。

## **(3) 后期制作及内部审查**

后期制作是电视剧拍摄素材的再创作，是影响电视剧成败的重要因素，出色的后期制作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后期制作的主要工作包括画面剪辑、录制音乐、动效和音响音效资料以及补录补拍相关镜头、制作片头片尾和对白字幕、混录合成等。

后期制作完成后的电视剧提交制作部进行内容初审，根据《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对项目的内容、质量等方面形成初审意见，提交公司审核；公司会根据初审意见并从政治、历史、文化、市场等多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电视剧提交监管部门进行行电视剧内容审查；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及时调整及修正后重新报审。

## **3、审核与发行**

新广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对电视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进行电视剧的正式发售。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及资源**

电视剧是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产品，消费者的体验是判断其好坏的最主要标准。

但消费者的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变化。这一不确定性导致了电视剧作品的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制片方的主要责任就是把控社会文化变化方向、推出符合国家发行标准和市场需求的优秀电视剧作品。一个优秀的电视剧创作离不开好的剧本、好的导演、合适的演员，但最重要的是将以上元素进行组合，并将其成功发行的制片方。

公司的市场定位为“高性价比”商业电视剧，在拍摄成本大幅上升的市场环境中，公司以紧凑的剧本情节设置+上升趋势明显的演员为对策，有效降低了电视剧制作成本，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为了维持公司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自身独立的剧本创作队伍、有效的市场调研及信息反馈机制，在电视剧市场整体供过于求、播出并盈利剧目在市场中仅为 20%-40%的情况下，公司做到了自成立以来，每年均有作品推向市场，并均成功发行并形成盈利，其主要核心技术及资源如下：

### **1、独创的剧本开发模式**

在行业中，多数电视剧制作公司采用依赖外部编剧进行剧本创作，公司出于出品节奏和出品品质的考虑，培养了一支以收视率为主要研究核心，在宏扬主流价值观的前提下，强调电视剧的观赏性、娱乐性，以紧凑的情节吸引观众，有计划推出符合公司制作标准的电视剧剧本为主要目的的策划编剧团队。

在策划阶段，公司根据获得的收视率统计数据、电视剧市场需求分析、公司编剧创作特点和能力等确定剧本题材，确保题材符合国家政策、客户实际需求以及观众欣赏需求；在实际创作中，公司一般采用2-3个编剧人员分工协作的方式，保证剧本在规定的时段完成，进而确保电视剧项目顺利推向市场；在质量把控上，公司设立多个内控节点，加强过程控制和结果考核，确保作品质量。

公司独特的剧本开发模式保证了公司电视剧推出的节奏，解决了单纯依靠外聘编剧所带来的剧本完成时间的不确定性，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是公司连续制作高水准商业化电视剧的关键保障。目前公司编剧团队独立策划完成的剧目包括《爱就爱了》、《重庆谍战》、《敌特在行动》、《尖刀》、《烈火》、《尖刀队》、《武林猛虎》、《铁血尖刀》，占近年来公司投拍剧目的绝大部分。

### **2、专业、稳定的核心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香永先生、胡伟跃先生、袁圣新先生、宋凌云女士均有

数十年影视行业从业经历，在过往的经营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影视剧领域运营经验。张香永先生曾就职于八一电影制片厂，曾参与摄制中日合拍电影《敦煌》、重大历史电影《巍巍昆仑》、《大决战》等，组织创作、拍摄、发行公司全部 18 部 520 集电视剧，国内著名制片人，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胡伟跃先生曾任中央电视台著名栏目《幸运 52》总导演，由其负责监制的剧本有《浮华背后》、《白银谷》、《我的泪珠儿》、《爱就爱了》、《重庆谍战》、《敌特在行动》、《尖刀》、《烈火》、《尖刀队》、《武林猛虎》、《铁血尖刀》，是国内著名的电视栏目导演、影视剧本监制。公司核心团队自公司 2003 年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 3、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由于影视行业投资风险较高，公司为了保证稳定和长期的发展，采取了稳健的经营策略，即严格立项、控制投拍数量、提升质量，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自电视剧项目策划环节即重视集体决策。策划部门形成创意后，以剧本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司发行部门及客户意见，并采用公司内部立项审核等方式降低了电视剧项目在获得制作许可、发行许可方面的风险。在完成分集大纲后，公司发行部门会再次以拜访客户、推介等方式进一步与潜在客户进行接触、沟通。从表面看，公司每年投拍剧目较少，对单个剧目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由于公司立项、拍摄质量管控严格、前期市场调研充分，剧目销售情况较好，实际降低了经营风险。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稳健持续经营，自 2007 年以来，公司投拍剧目均实现了盈利，平均毛利率接近 50%。

### 4、有效的发行网络

公司自设立以来，凭借良好的业务口碑及近十年与电视媒体的业务联系，与行业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省级地面电视台、省级卫星电视台、省会城市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形成了完善的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销售网络。公司客户数量众多、类型多样以及预售比例较高，充分体现了公司强大的发行营销能力。自 2007 年以来公司拍摄的电视剧均实现了预计销售计划，单集销售价格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敌特在行动》、《尖刀》、《烈火》、《尖刀队》的预售比例超过 60%，《重庆谍战》、《战火四千金》的预售比例超过 70%。

## （二）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余额为零，公司所拥有的影视剧版权计入存货科目，但性质上应认定为无形资产。除公司拍摄的电视剧、外购及自创剧本的著作权外，公司未拥有商标、土地所有权等无形资产。公司自成立以来拍摄的18部电视剧均取得了发行许可并实现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电视剧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剧名	集数	发行许可证	许可证取得时间
1	让爱做主	22	(皖)剧审字(2000)第009号	2000.11.06
2	浮华背后	25	(冀)剧审字(2002)第007号	2002.07.01
3	天在上	23	(豫)剧审字(2003)第008号	2003.11.26
4	白银谷	45	(苏)剧审字(2004)第012号	2004.08.09
5	我的泪珠儿	22	(津)剧审字(2005)第004号	2005.03.08
6	爱就爱了	23	(浙)剧审字(2006)第018号	2006.12.26
7	家比天大	31	(浙)剧审字(2007)第008号	2007.06.21
8	左伟和杜叶的婚姻生活	20	(浙)剧审字(2007)第022号	2007.12.04
9	重庆谍战	33	(浙)剧审字(2007)第024号	2007.12.28
10	无敌三脚猫	50	(浙)剧审字(2008)第022号	2008.12.02
11	敌特在行动 <sup>②</sup>	28	(浙)剧审字(2009)第006号	2009.03.23
12	尖刀	32	(浙)剧审字(2009)第026号	2009.12.18
13	鸡毛蒜皮没小事2	36	(浙)剧审字(2010)第026号	2010.07.22
14	烈火	30	(浙)剧审字(2010)第037号	2010.12.31
15	战火四千金	32	(京)剧审字(2011)第042号	2011.08.04
16	尖刀队	34	(浙)剧审字(2011)第033号	2011.12.07
17	武林猛虎	34	(京)剧审字(2012)第050号	2012.09.05
18	铁血尖刀	36	(京)剧审字(2013)第050号	2013.08.16

### (三) 业务经营许可

公司及其从事电视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均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有从事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资质；公司可以一剧一报的方式就拟拍摄制作的电视剧申请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1052号	2012/7/12-2014/7/12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上海金天地影视文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沪)字第455号	2012/5/15-2014/5/15	上海市文化广播

<sup>②</sup>该部著作权由公司 与东阳华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有。

化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			影视管理局
东阳金天地影视文 化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219 号	2013/4/1-2015/4/1	浙江省广播电影 电视局

#### (四)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 (1) 员工专业结构

分 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发行	5	29.41%
财务及行政	3	17.65%
策划及编剧	5	29.41%
宣传及经纪	4	23.53%
合 计	17	100.00%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15	88.24%
大专及以下	2	11.76%
合 计	17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1	5.88%
25 - 35 岁	11	64.70%
35 - 50 岁	4	23.53%
50 岁以上	1	5.88%
合 计	17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香永先生、胡伟跃先生、袁圣新先生、宋凌云女士四人，具体职务、工作经历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六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本公司核心团队稳定，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香永	总经理	2100	35%	直接持股
2	胡伟跃	副总经理	1800	30%	直接持股
3	袁圣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	10%	直接持股
4	宋凌云	策划部经理	/	/	/
	合计		4500	75%	

## 四、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 2011 年度主要收入来源于《烈火》及《战火四千金》的销售收入，2012 年度主要收入来源为《尖刀队》，2013 年上半年主要来自于《武林猛虎》。

年度	剧目	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1 年度	烈火	32,139,200.00	46.09%
	战火四千金	28,678,019.07	41.13%
	鸡毛蒜皮没小事 2	7,236,000.00	10.38%
合计			97.60%
2012 年度	尖刀队	51,642,144.72	96.47%
2013 年 1-6 月	武林猛虎	25,825,471.71	94.95%

### (二) 主要客户

电视剧的直接消费者主要是电视台，公司将电视剧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再由电视台将电视剧播出，由电视剧观众最终消费。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 1、2013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剧目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陕西广播电视台	武林猛虎	8,499,056.60	32.96%
2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武林猛虎	7,934,433.97	30.77%
3	上海电影制片厂	武林猛虎	1,594,811.32	6.19%
4	山东广播电视台	武林猛虎	1,567,924.53	6.00%
5	江苏广播电视集团	武林猛虎	1,273,584.91	4.94%
	合计		20,869,811.33	81.00%

#### 2、2012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剧目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	------	----	---------	------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尖刀队	9,833,111.13	18.37%
2	河南电视台	尖刀队	8,262,261.32	15.43%
3	黑龙江电视台	尖刀队	7,945,370.75	14.84%
4	陕西省电视传媒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尖刀队	6,542,910.00	12.22%
5	广西电视台	尖刀队	4,323,582.08	8.08%
	合计		<b>36,907,235.28</b>	<b>68.94%</b>

### 3、2011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剧目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四川广播电视台	烈火、战火四千金	22,541,300.00	32.33%
2	云南电视台	烈火、战火四千金	13,331,396.23	19.12%
3	天津电视台	鸡毛蒜皮没小事2	7,236,000.00	10.38%
4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烈火	3,900,000.00	5.59%
5	上海东方电影频道	烈火、战火四千金	3,469,350.00	4.98%
	合计		<b>50,478,046.23</b>	<b>72.40%</b>

### (三) 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电视剧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剧本成本、拍摄成本、后期制作成本、联合摄制成本四项，涵盖剧本或剧本创作与改编服务，演职人员薪酬，各类拍摄器材、服装、道具等剧组生产工具的租赁或制作费用，差旅、食宿等剧组生活所需剧杂费，剪辑、配音、电脑特技、声效、录制等后期制作服务，应付联合摄制方的投资回报及分红款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剧本成本	379.91	20.68%	160.78	6.69%	279.17	6.69%
拍摄成本	960.48	52.29%	1,676.81	69.76%	3283.14	78.62%
后期制作成本	164.96	8.98%	180.41	7.51%	306.44	7.34%
联合摄制成本	331.50	18.05%	385.58	16.04%	307.22	7.36%
合计	<b>1836.85</b>	<b>100.00%</b>	<b>2403.58</b>	<b>100.00%</b>	<b>4175.97</b>	<b>100.00%</b>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1、2013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邻居的诱惑》摄制组	摄制费	229.82	29.56%
2	张国强(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演员酬金	200.00	25.72%
3	《铁血尖刀》摄制组	摄制费	166.00	21.35%

4	《武林猛虎》摄制组	摄制费	76.00	9.77%
5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成本	67.50	8.68%
	合计		739.32	95.09%

## 2、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铁血尖刀》摄制组	摄制费	1,658.00	32.12%
2	胡笛工作室	策划编剧费	1,141.00	22.11%
3	三升(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联合摄制成本	300.00	5.81%
4	一亩田(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联合摄制成本	200.00	3.87%
5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成本	176.30	3.42%
	合计		3,475.30	67.33%

## 3、2011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武林猛虎》摄制组	摄制费	1,419.00	33.12%
2	《战火四千金》摄制组	摄制费	483.00	11.27%
3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成本	165.00	3.85%
4	东阳华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成本	207.00	4.83%
5	西安贝尼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成本	91.00	2.12%
	合计		2,365.00	55.19%

除胡伟跃持有胡笛工作室 100% 的权益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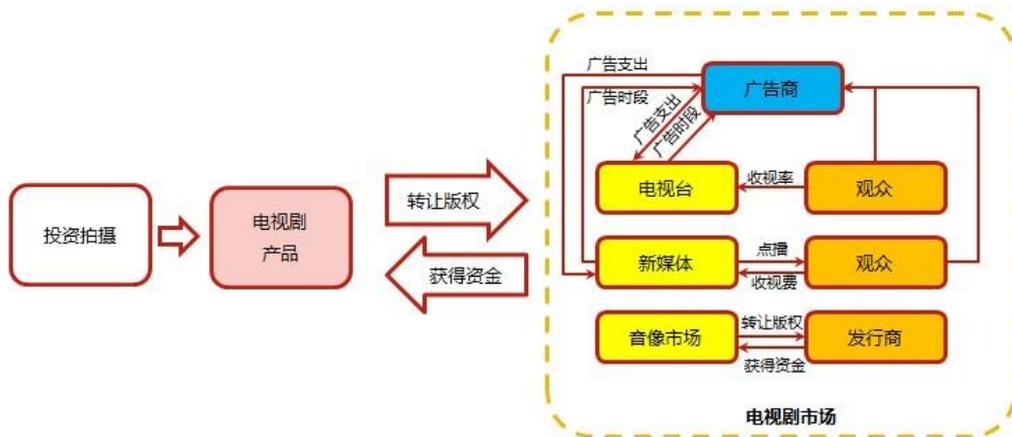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800 万以上的采购、销售等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2011.06	云南电视台	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	尚在授权期，合同款项已结清
2011.07	四川广播电视台	关于许可使用国产电视连续剧《战火四千金》电视播放权的合同书	尚在授权期，合同款项已结清
2011.07	河南电视台	河南电视台节目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	尚在授权期，合同款项已

		书	结清
2011.12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 36 集电视连续剧《少林猛虎》 <sup>③</sup> 合同书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2012.02	山东广播电视台	影视作品播映版权许可使用合同（剧目名称《尖刀队》）	尚在授权期，合同款项已结清
2012.05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摄制 36 集电视连续剧《铁血尖刀》合同书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2013.01	陕西广播电视台	《武林猛虎》电视播放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尚在授权期，正在履行
2013.03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电视剧播映权购买合同书（《武林猛虎》）	尚在授权期，正在履行
2013.05	张国强（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合同书（电视剧《老杨的烦恼》 <sup>④</sup> 的演员合同）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电视剧行业的经营模式比较特殊。采购模式方面，采购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等。生产模式方面，是由不同的剧组、在不同的场景摄制完成的，每次生产出来的作品也不同。销售模式方面，主要的客户为电视台、新媒体以及音像市场，电视剧制作机构将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取得收入。电视剧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 1、公司影视剧的采购模式

公司投拍影视剧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

<sup>③</sup> 《少林猛虎》又名《武林猛虎》。

<sup>④</sup> 《老杨的烦恼》又名《邻居的诱惑》。

租赁等。

电视剧剧本创作服务的提供者是编剧。公司购买剧本的版权，实际上就是购买编剧的劳务成果。剧本的取得，公司一般采取两种方式：一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二是委托编剧创作剧本。后一种方式包括公司先购买小说、漫画等的电视剧改编权，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以及公司先自行策划电视剧选题，再委托编剧创作剧本两种形式。

演职人员主要包括导演、摄影、演员等专业人员，公司或者剧组聘请演职人员，分期支付劳务报酬。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由剧组各个部门相关人员列出需求清单，在预算范围内经制片人批准后由剧组总采购人员或者各个部门相关人员负责采购；超出预算范围则由制片人向公司提出调整摄制预算的书面报告，经公司审核、确认，方可调整摄制预算；金额较大或重要物品的采购，需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既定流程审批。公司成本控制比较严格，一般情况下，剧组支出均需经过公司财务审核，并由公司直接支付。公司派驻剧组的投资方代表和财务人员会严格控制剧组预算和资金流出，剧组一般都是以行业内的较低的价格采购上述物品。

价格较高的专用设施设备，如摄影器材，由制片主任负责联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性能、服务等，经过综合评价后，选取最为合理的形式以剧组的名义租用，专门用于该部电视剧的拍摄。

场景是剧组拍摄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由剧组就某段时间拍摄所需的场景进行租用或搭建，租用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

## **2、公司影视剧的生产模式**

公司投拍剧的制作，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分为独家拍摄、联合拍摄（执行制片方）和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方）三种模式。

### **A、公司独家投资摄制**

对优质项目，且公司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由公司单独出资拍摄形成影视剧产品。公司在报告期内较少采用这一方式。

### **B、公司作为联合投资摄制中的执行制片方**

为了减少资金压力或者增加项目资源，实现项目资源或资金优势的互补，公

司会与其他投资者联合摄制，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收益的分配。其他投资方收益分配的形式包括按固定比例回报、按投资比例风险共担等分配版权收益。自 2007 年以来，公司拍摄大部分电视剧，包括《敌特在行动》、《重庆谍战》、《尖刀》、《烈火》、《战火四千金》、《尖刀队》等均采用了联合摄制方式。

在该种拍摄模式下，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而非执行制片方则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生产工作。

### **C、公司作为联合投资摄制中的非执行制片方**

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方，与其他投资方约定投资回报方式及比例，但不参与具体拍摄；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投资方参与的剧目较少，仅在 2013 年投资了电视剧《兄弟兄弟》。

## **3、销售模式**

### **A、电视剧的销售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

在电视剧的拍摄过程中，公司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推广，并进行预售。预售主要适用于电视剧业务，通过这种预售的方式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

由于预售时电视剧尚未完成，因此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电视剧的投资规模、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在预售过程中，公司品牌优势和市场信誉发挥了重要作用。

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发行人员向电视台进行样片推介，根据电视剧的质量、制作成本、电视台的需求等因素，与电视台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 **B、电视剧发行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

电视剧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是指电视剧制作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原则上 24 个月内并基本达到预定发行目的的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期满后的再发行。一般情况下，首轮发行期内，电视剧作品预计销售收入的 90% 以上已经实现，成本已经基本结转完毕。二轮及多轮发行期内，电视剧的发行价格一般情况下较低，约占首轮发行收入的 5-10% 左右。

公司针对不同电视剧，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一般情况下，公司电视剧通常

采用“先地面后卫星”的销售模式，即首轮播放一般先进行地面电视频道播放，在地面电视频道播放约 6 个月后再开始进行首轮卫星电视频道播放。实践证明，这种销售模式有助于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的最大化。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行业代码 R86。电视剧行业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在制作、发行等方面受到党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该行业的监管机构有：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

#### 1、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宏观方面对电视剧行业进行监管。其具体的职能包括：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的各媒体做好宣传工作，搞好舆论引导；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提出政策性建议。

####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不日更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

#### 3、文化部

文化部同样对电视剧音像制品进行管理。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等。

### 1、电视剧经营许可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规定指出，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 2、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不超过 180 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

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 3 集以上）的，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且需要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对于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 3、电视剧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了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审查聘请相关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审查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审查引进剧；审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

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提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审查引起社会争议的，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机构不服有关电视剧审查委员会或者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而提起复审申请的电视剧进行审查。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 4、电视剧播出审查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就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我国电视剧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为基础，对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目前，指导和监管本公司电视剧业务的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编号	政策/文件/报告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及文号
<b>版权保护</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10-27	国家主席令[2001]第5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09-15	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3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09-26	广发[2007]9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修正）	2010-04-01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b>管理制度</b>			
5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09-01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6	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0-06-1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0]第2号
7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12-25	国务院令[2001]第341号
8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08-01	新闻出版总署令[2004]第22号
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08-20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编号	政策/文件/报告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及文号
10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11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8-01-01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8]第57号
12	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编播管理的通知	2010-03-22	剧规字(2009)第56号
<b>内容审查</b>			
13	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09-17	广发编字[2003]756号
14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05-25	广发剧字[2004]508号
15	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05-01	广发剧字[2006]15号
16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05-14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b>电视剧广告</b>			
17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2010-01-0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9]第61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10-11	国家广电总局
19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11-2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66号令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视频道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10-30	国家广电总局
<b>新媒体</b>			
21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06-15	国家广电总局
2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05-18	国务院令[2006]第458号
<b>文化输出</b>			
23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07-04-11	商务部、外交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7]第27号
24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02-01	商服贸发[2010]28号
<b>税收政策</b>			
25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03-29	财税[2005]2号

编号	政策/文件/报告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及文号
26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03-27	财税[2009]31号
引进剧			
27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10-23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2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2-02-09	国家广电总局

### （三）电视剧行业规模及前景

在智能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终端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内容产业将是最终受益对象。未来随着新媒体版权市场的发展、电视台广告投入的进一步增长，电视剧市场将迎来黄金增长期。

#### 1、电视台市场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中国本土电视台市场一直是电视剧行业第一大客户。电视剧作为电视台主打的节目类型，其播出比重和收视比重一直高居各类节目首位。国产电视剧交易额近年快速增长，2012年已突破100亿。而电视剧交易额增长率也呈明显上涨趋势，2011和2012年增幅明显，一方面是因为制作成本的攀升抬高了电视剧总价，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电视剧播出方式由首轮多家播放向独家首播转变，由此带来了交易量的增长。2011年省级卫视年度独家首播剧目为12部，2012年快速增长为33部，增幅为175%。

目前多数电视剧首轮播放时选择3-4家卫视播放，部分有经济实力电视台出于收视率的考虑，更愿意选择独家首播的方式。独家首播的数量增长，势必会加大电视频道对优质电视剧的需求，电视剧交易额、交易量在未来均会明显增长。

随着2011年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也即“限娱令”的出台，电视台通过娱乐节目竞争收视率的模式受到限制，电视剧对电视台的重要性进一步凸现。CSM媒介研究2012上半年所有调查城市的收视数据显示，限娱令实施后，省级卫视电视剧播出比重从去年的42%提升至47%，综艺节目比重下降30%，反映在收视市场上，电视剧对省级卫视的收视贡献上升至46%，综艺节目则下降到14%，降幅高达44%。电视剧未来将在电视台的采购及播出比重还将进一步增加。

图：2006-2012年国产电视剧电视频道年度交易总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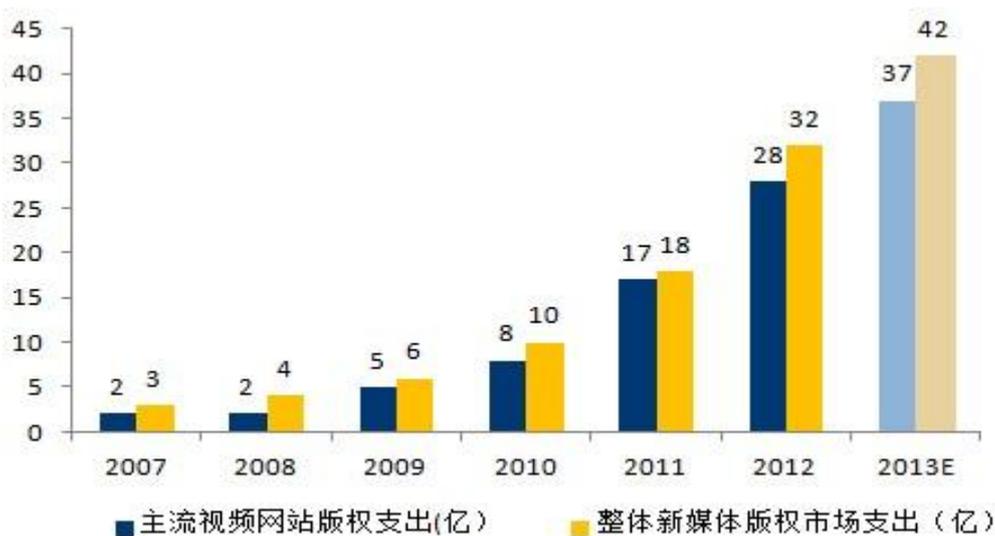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nTVbase

## 2、新媒体市场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网络视频、移动网络视频整合了用户散落在不同空间中的碎片化时间，实现了时间的高效、个性化应用，这是传统电视频道媒体无法提供的使用体验与实际功效，因此，网络视频、移动网络视频等新媒体的出现，增加了受众及有效观影时间，扩大了电视剧播出的市场，形成了有效增量。截至2012年，中国网民规模达到5.64亿人，网络视频用户已达4.5亿，市场空间巨大。

图：2007-2013年新媒体版权支出规模



网络点播、IPTV、手机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播放平台开拓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交易金额也呈增长趋势。根据艺恩咨询统计数据，中国新媒体版权支出持续走高，从2007年支出不足3亿元，到2012年已达到32亿元，从增长速度来看，2011、2012年新媒体版权支出快速增长。

整体来看，2012 年我国本土电视剧市场的规模达到了 130 亿元，未来随着独家首发剧目的增长，以及新媒体的逐步发展，电视剧市场的规模仍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2 年影视企业发行量前十（CR10）占总发行量的比例仅有 13%，并且近年来一直呈下降趋势。公司 2011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2.94 万元、5351.74 万元，同期国产电视剧年度交易总额分别为 76 亿元、100 亿元，公司市场份额分别为 0.92%、0.54%。

目前国内电视剧制作行业大体可以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和传统的老牌制作公司，它们的特点是市场占有率较大，产量较高；第二梯队的企业主要以连续出品具有特色的电视剧的企业构成，它们的特点是在某一类型的电视剧形成了自己的优势和特色，每年产量不多，约为 1-3 部，但是获得发行审批的比例高、利润率较高的企业，第三梯队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从业经验欠缺、未形成自身特色、经营风险较大的企业构成。公司年发行电视剧在 1-3 部，在战争类型剧方面已经形成自己的优势和特色，经营情况稳定，在行业内位于第二梯队。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虽规模较小，但从单个电视剧的发行渠道、实现的毛利情况来看，与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公司在电视剧作品成本控制方面做得较好，销售成绩优秀，但是在产能上没有完全释放，未来还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自 2007 年以来，公司拍摄的电视剧均能发行至卫星电视并在黄金时段播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剧名	首轮黄金档上星单位	上星日期
1	家比天大	天津电视台、陕西电视台、河南电视台、河北电视台	2010.12.16
2	重庆谍战	陕西电视台、河南电视台、四川电视台、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008.11.15
3	敌特在行动	河南电视台、河北电视台、陕西电视台、天津电视台	2009.09.14
4	无敌三脚猫	陕西电视台、河南电视台、河北电视台、云南电视台	2009.02.04
5	尖刀	山东广播电视台、河南电视台、云南电视台、陕西电视台	2010.06.17
6	烈火	四川广播电视台（独播）	2011.10.31
7	战火四千金	四川广播电视台、云南广播电视台	2012.10.28
8	鸡毛蒜皮没小事 2	天津电视台	2012.01.06

9	尖刀队	山东广播电视台、河南电视台、黑龙江电视台、陕西电视台	2012.07.30
10	武林猛虎	陕西电视台、福建电视台	未定

公司近年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毛利率 (%)	2012 毛利率 (%)	2013 上半年毛利率 (%)
300133	华策影视	61.49	53.92	47.18
300251	光线传媒	40.91	43.62	53.17
300027	华谊兄弟	57.78	50.62	61.90
300336	新文化	36.94	41.73	37.76
300291	华录百纳	51.91	44.38	56.70
	<b>均值</b>	<b>49.81</b>	<b>46.85</b>	<b>51.34</b>
430366	金天地	40.11	55.10	32.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影视剧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特殊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对于影视剧行业版权保护、管理制度、市场准入、引进模式、内容审查、广告、新媒体领域、文化输出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且国家对电视剧内容管理的政策导向随着社会发展和观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变化而调整。在此情况下，公司必须把握好政策导向，适时推出符合政策要求的电视剧作品。在电视剧制作、发行的各个阶段，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变化，则有可能产生相应的风险。而如果公司违反了行业政策或监管规定，则有被主管部门处罚甚或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国家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一方面给新进入影视行业的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保护了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行业地位；另一方面，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将使公司目前在影视行业的竞争优势面临新的挑战。公司成立 10 年来，严格遵守行业政策，出品了不少代表主流价值、社会反响良好的作品。但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在未来仍存在因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政策导向变化而发生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收回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 （二）作品审查和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国对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实行备案许可制度，作品的题材立项、拍摄内容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通过审查是公司投拍剧目对外发行实现投资收益的前提，一旦作品未能通过审查，则制作单位的前期投资就无法收回亦无法形成利润。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内部审查程序，遵守国家在题材立项、内容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合理把握电视剧作品发行时机，投拍 18 部电视剧均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并实现了盈利。但并不能保证公司在未来制作的电视剧都能通过内容审查、实现发行并盈利，因此，客观上存在公司投拍作品不能通过作品审查和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生产调节逐步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开始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目前，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较低，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比较充分。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度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 137 家，2013 年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 6,175 家。大量的资本和企业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在促进电视剧行业充分竞争的同时，也导致电视剧投拍量和供应量迅速增加，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另外，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传统电视台渠道的电视剧采购价格增速趋缓，同时行业理性回归带动网络视频渠道的采购价格也大幅下滑。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电视剧产品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及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有限公司阶段，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日常咨询、联系公司股东、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筹备投资者关系交

流会议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二、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作品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完全独立管理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以及缴纳社会保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公司股东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胡笛工作室事项的特别说明：

公司股东胡伟跃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资成立了胡笛工作室，该工作室为个人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影视剧、舞台剧策划，动漫、动画设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学创作，图文设计，摄影摄像等；胡笛工作室的设立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有关；公司目前有签约编剧 6 人，平时由公司支付基本生活费用，公司策划投拍的剧目将优先交给公司的签约编剧负责实施；

由于胡笛工作室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胡伟跃已将胡笛工作室注销。

### 四、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机制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报告、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1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低于 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与胡笛工作室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胡笛工作室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由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张香永从公司借款 310 万元，袁圣新从公司借款 40 万元；2013 年 9 月 23 日，上述股东已偿还全部借款；公司全体股东已书面承诺未来将严格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再发生股东借款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东袁圣新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个人最高额度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352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由袁圣新、袁小叶提供评估价值房屋 440.58 万元作为抵押担保，并由王金荣及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 352 万元实际已全额提供给公司作为流动资金使用，公司向袁圣新支付利息，并由袁圣新支付给民生银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承诺未来不再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的情形。

##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香永	董事、总经理	2100 万股	35.00%	直接持股
2	胡伟跃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万股	30.00%	直接持股
3	王金荣	董事长	1500 万股	25.00%	直接持股
4	袁圣新	董事、财务总监	600 万股	10.00%	直接持股
	合计		6000 万股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同业竞争情况”中“全体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黄东黎	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国际法研究室	研究员
张香永	董事、总经理	中国电视制作业产业协会	副秘书长
		永泰县工商联北京商会	第二届常务副会长
王金荣	董事长	泉来实业	董事长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十二、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原有四名董事保持不变，增加了黄东黎作为外部董事；公司监事会人员变更系职工代表大会正常改选更替，目前监事会变更为宋凌云、张多、雷鸣三人，宋凌云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中财务总监袁圣新兼任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4月以前	2012年4月-2013年9月	
1	张香永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	王金荣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3	胡伟跃	艺术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艺术总监	董事、副总经理、艺术总监
4	袁圣新	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黄崑林	董事	/	/
6	江怀延	董事	/	/
7	黄东黎	/	/	董事
8	宋凌云	/	/	监事会主席
10	张多	/	/	监事
	雷鸣	/	/	监事
11	范河生	监事	监事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金荣变更为王金荣、张香永、胡伟跃、袁圣新四人，此次变更系公司股东为理顺产权关系而实施的调整，股权调整后，管理团队取得了相应的股份，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 080100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sup>⑤</sup>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上海金天地	上海	300	100% <sup>⑥</sup>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出资成立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影视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等。
东阳金天地	浙江	300	10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出资成立及收购少数股权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器材租赁、销售等。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天地、东阳金天地。报告期内上海金天地和东阳金天地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sup>⑤</sup> 由于星润经纪设立于 2013 年 7 月，因此未纳入本次合并范围。

<sup>⑥</sup>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袁圣新持有的 1% 的股权实际为代持，因此上海金天地按照本公司持有 100% 股份进行合并。2013 年 10 月后，该代持关系已解除，本公司持有上海金天地 100% 股权。

### 3、上海金天地报告期内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上半年/2013-06-30	2012年度/2012-12-31	2011年度/2011-12-31
收入	27,030,566.05	51,064,880.57	36,262,750.94
净利润	7,544,639.82	31,441,125.89	17,644,663.73
资产总额	93,268,042.91	82,411,591.81	67,804,050.88
负债总额	87,093,016.66	36,281,205.38	44,134,790.34
净资产	6,175,026.25	46,130,386.43	23,669,260.54

### 4、东阳金天地报告期内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上半年/2013-06-30	2012年度/2012-12-31	2011年度/2011-12-31
收入	-515,000.00	50,000.00	23,747,560.00
净利润	52,108.55	-1,002,647.88	8,744,494.34
资产总额	7,478,809.02	9,772,695.47	23,172,390.43
负债总额	3,551,753.35	5,897,748.35	16,004,795.43
净资产	3,927,055.67	3,874,947.12	7,167,595.00

## (三) 报告期财务报表

### 4、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96,947.58	3,696,400.18	11,666,584.74
应收账款	40,394,663.50	35,652,890.19	37,757,931.58
预付款项	4,298,200.00	14,099,842.61	15,603,702.92
其他应收款	14,935,603.75	6,326,137.94	5,499,015.95
存货	40,917,904.53	39,860,428.67	21,206,191.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4,843,319.36</b>	<b>99,635,699.59</b>	<b>91,733,426.2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53,149.54	190,609.29	321,129.90
长期待摊费用			52,06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42.08	128,810.93	114,995.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2,791.62</b>	<b>319,420.22</b>	<b>488,195.54</b>
<b>资产总计</b>	<b>105,436,110.98</b>	<b>99,955,119.81</b>	<b>92,221,621.82</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40,374.20	9,933,779.36
预收款项	1,456,300.00	2,953,900.00	18,15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8,755.56	78,915.56	88,525.56

应交税费	2,159,128.68	1,513,664.62	2,016,965.54
其他应付款	36,153,510.78	36,134,304.42	26,741,123.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877,695.02</b>	<b>40,821,158.80</b>	<b>56,938,394.01</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 债 合 计</b>	<b>39,877,695.02</b>	<b>40,821,158.80</b>	<b>56,938,394.01</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18,073.61	12,862.75	0.00
未分配利润	50,540,342.35	44,121,098.26	20,283,227.8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558,415.96</b>	<b>59,133,961.01</b>	<b>35,283,227.81</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558,415.96</b>	<b>59,133,961.01</b>	<b>35,283,227.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5,436,110.98</b>	<b>99,955,119.81</b>	<b>92,221,621.82</b>

## 5、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7,199,419.06</b>	<b>53,531,740.57</b>	<b>69,729,420.95</b>
减：营业成本	18,368,495.57	24,035,800.53	41,759,66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071.23	1,846,405.52	2,742,738.87
销售费用	330,452.60	976,199.72	799,406.43
管理费用	985,534.50	1,931,948.68	1,830,584.14
财务费用	433,137.97	80,770.14	545,009.01
资产减值损失	689,329.59	768,506.70	632,90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87,500.00
<b>二、营业利润</b>	<b>6,246,397.60</b>	<b>23,892,109.28</b>	<b>22,606,608.79</b>
加：营业外收入	865,305.09	2,288,937.84	1,796,334.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64.20	31,530.71	33,187.00
<b>三、利润总额</b>	<b>7,101,638.49</b>	<b>26,149,516.41</b>	<b>24,369,755.79</b>
减：所得税费用	677,183.54	1,436,783.21	1,724,835.14
<b>四、净利润</b>	<b>6,424,454.95</b>	<b>24,712,733.20</b>	<b>22,644,920.6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4,454.95	24,712,733.20	22,644,920.65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424,454.95</b>	<b>24,712,733.20</b>	<b>22,644,920.6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4,454.95	6,424,454.95	22,644,92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份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91,796.05	41,859,928.77	57,003,72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8,305.49	2,143,937.84	1,585,85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7,834.30	42,049,581.61	24,857,655.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517,935.84</b>	<b>86,053,448.22</b>	<b>83,447,237.76</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61,952.38	47,004,156.94	42,665,24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865.30	904,783.80	839,82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932.29	6,189,495.42	3,527,74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8,992.44	42,246,611.62	22,778,013.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442,742.41</b>	<b>96,345,047.78</b>	<b>69,810,828.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4,806.57</b>	<b>-10,291,599.56</b>	<b>13,636,409.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087,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b>	<b>4,087,5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1,346.03	16,585.00	11,35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346.03</b>	<b>16,585.00</b>	<b>11,35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1,346.03</b>	<b>183,415.00</b>	<b>4,076,141.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b>	<b>3,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73,300.00		13,070,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2,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73,300.00</b>	<b>862,000.00</b>	<b>13,070,1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6,700.00</b>	<b>2,138,000.00</b>	<b>-13,070,1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635.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0,547.40</b>	<b>-7,970,184.56</b>	<b>4,667,085.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6,400.18	11,666,584.74	6,999,499.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96,947.58</b>	<b>3,696,400.18</b>	<b>11,666,584.74</b>

##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12,862.75	44,121,098.26	59,133,961.01
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12,862.75	44,121,098.26	59,133,961.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210.86	6,419,244.09	6,424,454.95
其中：净利润	-	-	-	6,424,454.95	6,424,454.9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利润分配	-	-	5,210.86	-5,210.86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18,073.61	50,540,342.35	65,558,415.9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20,283,227.81	35,283,227.81
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20,283,227.81	35,283,227.8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862.75	23,837,870.45	23,850,733.20
其中：净利润	-	-	-	24,712,733.20	24,712,733.2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利润分配	-	-	12,862.75	-874,862.75	-862,000.00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12,862.75	44,121,098.26	59,133,961.01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2,361,692.84	12,638,307.16
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2,361,692.84	12,638,307.1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644,920.65	22,644,920.65
其中：净利润	-	-	-	22,644,920.65	22,644,920.6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利润分配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20,283,227.81	35,283,227.81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75,819.23	812,614.09	2,796,300.3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3,913.50	1,129,135.19	2,565,485.58
预付款项			
应收股利	53,180,000.00	7,970,000.00	
其他应收款	6,257,711.11	493,192.88	6,249,390.88
存货	5,232,628.12	6,226,594.87	6,462,467.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330,071.96</b>	<b>16,631,537.03</b>	<b>18,073,644.2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970,000.00	5,970,000.00	5,970,000.00
固定资产	410,850.14	179,314.70	315,440.47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2,06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42.08	128,810.93	114,995.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20,492.22</b>	<b>6,278,125.63</b>	<b>6,452,506.11</b>
<b>资产总计</b>	<b>73,850,564.18</b>	<b>22,909,662.66</b>	<b>24,526,150.3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8,099.20	2,162,488.38
预收款项		38,350.00	38,350.00
应付职工薪酬	64,000.00	46,100.00	59,200.00
应交税费	44,585.50	207,364.74	390,182.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06,169.64	7,451,121.26	11,429,556.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14,755.14</b>	<b>7,781,035.20</b>	<b>14,079,778.11</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2,814,755.14</b>	<b>7,781,035.20</b>	<b>14,079,778.11</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12,862.75	12,862.75	
未分配利润	46,022,946.29	115,764.71	-4,553,627.7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035,809.04</b>	<b>15,128,627.46</b>	<b>10,446,372.2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3,850,564.18</b>	<b>22,909,662.66</b>	<b>24,526,150.38</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83,853.01</b>	<b>2,416,860.00</b>	<b>9,719,110.00</b>
减：营业成本	1,225,656.46	5,789,140.91	11,204,712.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44.76	203,231.68	473,468.42
销售费用	78,933.07	344,480.57	479,575.17
管理费用	689,033.82	1,588,969.61	1,617,722.94
财务费用	218,859.35	110,832.49	435,484.14
资产减值损失	43,324.59	55,260.70	454,19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7,500,000.00	11,270,000.00	1,187,500.00
<b>二、营业利润</b>	<b>45,891,700.96</b>	<b>5,594,944.04</b>	<b>-3,758,550.06</b>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0	145,000.00	210,475.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23,099.20	670.00
<b>三、利润总额</b>	<b>45,908,600.96</b>	<b>5,716,844.84</b>	<b>-3,548,745.06</b>
减：所得税费用	1,419.38	172,589.65	195,492.36
<b>四、净利润</b>	<b>45,907,181.58</b>	<b>5,544,255.19</b>	<b>-3,744,237.4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5,907,181.58</b>	<b>5,544,255.19</b>	<b>-3,744,237.42</b>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份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100.00	2,629,596.80	10,967,68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3,498.67	22,299,945.62	23,358,631.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80,598.67</b>	<b>24,929,542.42</b>	<b>34,326,314.02</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	4,206,459.40	4,389,10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05.30	727,860.00	791,63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46.67	766,151.98	666,32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6,241.56	23,544,557.28	17,841,340.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67,093.53</b>	<b>29,245,028.66</b>	<b>23,688,398.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6,494.86</b>	<b>-4,315,486.24</b>	<b>10,637,915.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	200,000.00	1,087,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000.00	200,000.00	4,08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7,000.00	6,200.00	9,3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00.00	6,200.00	2,379,3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000.00	193,800.00	1,708,1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73,300.00		9,86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300.00	862,000.00	9,86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700.00	2,138,000.00	-9,86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3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205.14	-1,983,686.24	2,504,73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614.09	2,796,300.33	291,56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819.23	812,614.09	2,796,300.33

##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12,862.75	115,764.71	15,128,627.46
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12,862.75	115,764.71	15,128,627.4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5,907,181.58	45,907,181.58
其中：净利润	-	-	-	45,907,181.58	45,907,181.5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利润分配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12,862.75	46,022,946.29	61,035,809.0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4,553,627.73	10,446,372.27
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4,553,627.73	10,446,372.2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862.75	4,669,392.44	4,682,255.19
其中：净利润	-	-	-	5,544,255.19	5,544,255.1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利润分配	-	-	12,862.75	-874,862.75	-862,000.00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12,862.75	115,764.71	15,128,627.46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809,390.31	14,190,609.69
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809,390.31	14,190,609.6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744,237.42	-3,744,237.42
其中：净利润	-	-	-	-3,744,237.42	-3,744,237.4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利润分配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4,553,627.73	10,446,372.27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此后颁布的各项准则应用指南。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本公

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七）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当发生坏账损失时，报经董事会或相关当局批准后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关联方、职工业务性质借款、押金（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采用个别认定法以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20.00%
4 至 5 年	4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关联方借款、职工业务性质借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
- （2）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3）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 （4）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视剧等成本，待拍摄完成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电视剧成本。库存商品包含本公司已入库的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1）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2）摄制电视剧业务的核算方法：1)自制拍摄电视剧根据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成本。2)本公司除自制拍摄电视剧外，委托其他单位拍摄电视剧的，公司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款项”科目核算；当完成摄制并结算后，按实际结算金额转做库存商品成本。（3）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4）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5）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6）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7）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8）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9）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0）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

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11) 企业提供劳务的, 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 计入存货成本。

####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成本一次结转: 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 在收到卖断价款时, 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分次结转: 采用多次、局部(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放映权转让给电视台等, 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电视剧, 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 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 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 在各收入确认的期间内, 以本期确认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为权数, 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即当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总成本 × (当期收入 ÷ 预计总收入)。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计量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

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

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残值率
办公用具	5年	19%	5%
通讯设备	5年	19%	5%
运输设备	5年	19%	5%
计算机设备	5年	19%	5%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三)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

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著作权	10年
系统软件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十六）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复制费母带费收入等。

依据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财会[2004]19 号所发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一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

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影片成本的结转，可以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也可以采用零毛利法和固定比例法。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固定比例法时，企业应按谨慎性原则进行会计估计，合理确定预计收入总额、成本结转比例，按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一般由影视片的主创人员、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并提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在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发生较大的偏离情况时，本公司将及时作出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

在电视播映权的转让中，还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 2 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放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由于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首轮播映权转让收入，通常在 24 个月之后进行的二轮播映权的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仅以为期 24 个月（部分剧目延长到 3—5 年）的首轮播放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不考虑首轮播放后二轮播映权可能实现的收入。当电视剧发行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予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按实际发生收入占预测总收入的比例在首轮发行期之内配比结转（即本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电视剧总成本×实际发生收入/预测总收入）。若首轮发行期满公司实际发生收入小于预测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首轮发行最后一期内全部结转。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九）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十）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

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定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收入**

#### **1、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华谊兄弟、华纳百录、新文化、华策影视等同类上市公司电视剧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剧目列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电视剧剧目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敌特在行动	43,680.00	0.17%				
无敌三脚猫 <sup>⑦</sup>	-515,000.00	-2.00%	110,000.00	0.21%		
家比天大			93,000.00	0.17%		
尖刀	98,560.00	0.38%	66,560.00	0.12%		
鸡毛蒜皮没小事2			99,000.00	0.18%	7,236,000.00	10.38%
血战到底					628,301.89	0.90%
重庆谍战	24,557.48	0.10%	211,635.85	0.40%	329,900.00	0.47%
烈火			287,600.00	0.54%	32,139,200.00	46.09%
战火四千金			933,100.00	1.74%	28,678,019.07	41.13%
尖刀队	284,240.00	1.10%	51,642,144.72	96.47%		
武林猛虎	25,825,471.71	100.16%				
其他	22,815.53	0.09%	88,700.00	0.17%	718,000.00	1.03%
<b>合计</b>	<b>25,784,324.72</b>	<b>100.00%</b>	<b>53,531,740.57</b>	<b>100.00%</b>	<b>69,729,420.9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视剧销售收入，电视剧首轮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95%以上，当期收入中包含以前年度部分电视剧的2-3轮销售收入及网络版权许可收入；受电视剧拍摄、申请发行许可证等进度不确定性的影响，报告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11年度有《烈火》、《战火四千金》和《鸡毛蒜皮没小事2》三部电视剧集中首轮发行，造成当年收入较高。2012年度仅有《尖刀队》一部电视剧首轮发行，因此收入较上年度有所降低；2013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武林猛虎》的首轮发行。由于2013年下半年还有《铁血尖刀》的首轮发行，预计2013年全年销售收入与2012年度相当。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

<sup>⑦</sup> 《无敌三脚猫》2013年上半年发生了销售退回，因此当期收入为负数，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中2013年度华北地区收入为负数原因同上。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按地区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东北			8,944,970.75	16.71%	2,352,760.00	3.37%
华北	-321,062.52	-1.18%	4,124,556.60	7.70%	10,101,281.89	14.49%
华东	16,466,567.24	60.54%	16,331,260.19	30.51%	14,753,600.00	21.16%
华南	162,720.00	0.60%			1,427,300.00	2.05%
华中	101,100.00	0.37%	225,460.00	0.42%	907,680.00	1.30%
西北	8,499,056.60	31.25%	7,436,579.81	13.89%	66,000.00	0.09%
西南	800,943.40	2.94%	1,415,471.70	2.64%	33,462,496.22	47.99%
中南	1,490,094.34	5.48%	15,053,441.51	28.12%	6,658,302.84	9.55%
合计	<b>27,199,419.06</b>	<b>100.00%</b>	<b>53,531,740.57</b>	<b>100.00%</b>	<b>69,729,420.95</b>	<b>100.00%</b>

公司电视剧产品面向全国销售，地域分布较广，没有明显集中的区域。相对占比较高的是华东、西南、中南、西北地区。上述四个地区2011、2012及2013年上半年分别实现发行收入5494.04万元、4023.68万元和2725.67万元，占当年发行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79%、75.16%和100%。未来公司在巩固上述重点地区的同时，将不断加大对其他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

### 3、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7,199,419.0600	53,531,740.57	69,729,420.96
营业成本	18,368,495.5727	24,035,800.53	41,759,668.19
毛利	8,830,923.49	29,495,940.04	27,969,752.77
综合毛利率	32.47%	55.10%	40.11%
净利润	6,424,454.95	24,712,733.20	22,644,920.65

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毛利率(%)	2012毛利率(%)	2013上半年毛利率(%)
300133	华策影视	61.49	53.92	47.18
300251	光线传媒	40.91	43.62	53.17
300027	华谊兄弟	57.78	50.62	61.90
300336	新文化	36.94	41.73	37.76
300291	华录百纳	51.91	44.38	56.70
	均值	<b>49.81</b>	<b>46.85</b>	<b>51.34</b>

公司 2011 年、201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1%、55.1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当期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其中 2012 年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公司 2012 年发行的电视剧《尖刀队》销售情况较好所致，2013 年上半年毛利率回到行业平均水平。

#### 4、公司利润与现金流量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利润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806.57	-10,291,599.56	13,636,409.17
净利润	6,424,454.95	24,712,733.20	22,644,920.65

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公司确认收入时点与实际收款时点跨度较大，可能导致现金流入跨期；二是与公司当年度投拍新剧和项目储备的进度和规模相关，公司 2011 年度拍摄《武林猛虎》、2012 年度拍摄《铁血尖刀》，均发生了大额的现金流出；从而造成当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形。

#### (二) 主要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30,452.60	1.21%	976,199.72	1.82%	799,406.43	1.15%
管理费用	985,534.50	3.62%	1,931,948.68	3.61%	1,830,584.14	2.63%
财务费用	433,137.97	1.59%	80,770.14	0.15%	545,009.01	0.78%
三项费用合计	1,749,125.07	6.43%	2,988,918.54	5.58%	3,174,999.58	4.55%
营业收入	<b>27,199,419.06</b>	<b>100.00%</b>	<b>53,531,740.57</b>	<b>100%</b>	<b>69,729,420.95</b>	<b>100%</b>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宣传费、节目磁带邮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及相关支出、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3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股东张香永与袁圣新代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息。

同行业上市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年度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年度三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027	华谊兄弟	30.41%	25.10%
300133	华策影视	12.04%	5.93%
300251	光线传媒	4.52%	6.06%
300291	华录百纳	3.78%	7.98%
300336	新文化	8.63%	8.87%
	平均值	11.88%	10.79%
430366	金天地	5.58%	4.55%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控制较好，三费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23,843.71	6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305.09	2,143,937.84	1,585,85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5.80	89,625.58	176,618
<b>合计</b>	<b>855,240.89</b>	<b>2,257,407.13</b>	<b>1,763,147.00</b>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76.31万元、225.74万元、85.52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三个项目。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所占比例较大，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分别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99.19%、94.97%和89.94%。该政府补贴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金天地及东阳金天地注册地所属的地方政府根据企业年度依法纳税情况给予的奖励和返还，公司收到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 （四）纳税情况

#### 1、公司的主要税种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sup>®</sup>	应税销售收入	3.00%/6.00%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因“营改增”，目前已停止征收）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 （1）北京金天地

北京金天地的增值税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实际税率为收入的 3%；企业所得税适用查账征收的标准，实际税率为利润总额的 25%。

### （2）上海金天地

上海金天地的增值税适用一般纳税人标准，实际税率为收入的 6%；企业所得税适用核定征收标准，实际税率为营业额的 2.5%。

### （3）东阳金天地

东阳金天地的增值税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实际税率为收入的 3%；企业所得税适用核定征收的标准，实际税率为营业额的 2.5%。

## 2、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纳税的情况

（1）2013年9月，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翠微路税务所、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均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公司依法按时申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处罚的记录。

（2）2013年9月，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及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东阳金天地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3）2013年9月，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上海金天地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

<sup>®</sup> “营改增”时点：上海于 2012 年 4 月开始征收，浙江为 2012 年 12 月，北京为 2013 年 8 月。

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五）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96,947.58	4.08%	3,696,400.18	3.70%	11,666,584.74	12.65%
应收账款	40,394,663.50	38.31%	35,652,890.19	35.67%	37,757,931.58	40.94%
预付款项	4,298,200.00	4.08%	14,099,842.61	14.11%	15,603,702.92	16.92%
其他应收款	14,935,603.75	14.17%	6,326,137.94	6.33%	5,499,015.95	5.96%
存货	40,917,904.53	38.81%	39,860,428.67	39.88%	21,206,191.09	22.99%
固定资产	453,149.54	0.43%	190,609.29	0.19%	321,129.90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42.08	0.13%	128,810.93	0.13%	114,995.76	0.12%
<b>资产总计</b>	<b>105,436,110.98</b>	<b>100%</b>	<b>99,955,119.81</b>	<b>100%</b>	<b>92,221,621.82</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9.47%、99.68%和99.44%。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公司不需要购置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公司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剧本创作费用、演职人员劳务费用、采购或租赁拍摄电视剧的专用设备费用、搭建或租赁摄制场景费用等。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影视行业制作公司“轻资产”的特点。

在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应收账款及存货，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6月30日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94%、75.55%及77.12%。

###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06,848.86	194,078.13	1,588,049.29
银行存款	2,990,098.72	3,502,322.05	10,078,535.45
<b>合计</b>	<b>4,296,947.58</b>	<b>3,696,400.18</b>	<b>11,666,584.74</b>

### 2、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2,455,241.98	37,043,821.98	38,237,591.98
坏账准备	2,060,578.48	1,390,931.79	479,660.40
账面净额	40,394,663.50	35,652,890.19	37,757,931.58
营业收入	27,199,419.06	53,531,740.57	69,729,420.95
流动资产总额	104,843,319.36	99,635,699.59	91,733,426.28
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8.51%	66.60%	54.15%
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38.53%	35.78%	41.16%

公司在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而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回款时点之间存在较长的时间差，造成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及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291	华录百纳	21.21%	58.40%
300251	光线传媒	33.50%	59.96%
300336	新文化	24.99%	66.14%
300133	华策影视	22.19%	46.40%
300027	华谊兄弟	35.82%	72.18%
<b>平均值</b>		<b>27.54%</b>	<b>60.62%</b>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与可比上市的平均值相比略高，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说明公司确认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滚动回款，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余额下降了 11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陆续回款，共回款金额 1851.73 万元，同时 2012 年度确认《尖刀队》首轮销售收入及《战火四千金》等二轮销售收入，新增应收账款 1732.35 万元。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总回款金额 1602.13 万元，但同时 2013 年上半年确认《武林猛虎》首轮销售收入 2582.55 万元，由于该剧尚未安排上星播出，当期回款较少，新增应收账款 2143.27 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收入确认方法确认当期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 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341,510.00	47.91%	0.00	20,341,510.00
1至2年	11,906,570.00	28.04%	636,228.50	11,270,341.50
2至3年	9,758,680.00	22.99%	975,868.00	8,782,812.00
3至4年	0.00	0.00%	0.00	
4至5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448,481.98	1.06%	448,481.98	
<b>合计</b>	<b>42,455,241.98</b>	<b>100.00%</b>	<b>2,060,578.48</b>	<b>40,394,663.50</b>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723,760.00	47.85%	0.00	17,723,760.00
1至2年	18,871,580.00	50.94%	943,579.00	17,928,001.00
2至3年	0.00	0.00%	0.00	
3至4年		0.00%	0.00	
4至5年	1,881.98	0.01%	752.79	1,129.19
5年以上	446,600.00	1.20%	446,600.00	
<b>合计</b>	<b>37,043,821.98</b>	<b>100.00</b>	<b>1,390,931.79</b>	<b>35,652,890.19</b>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7,141,130.00	97.13%	0.00	37,141,130.00
1至2年	647,680.00	1.69%	32,384.00	615,296.00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3至4年	1,881.98	0.00%	376.40	1,505.58
4至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446,900.00	1.18%	446,900.00	0.00
<b>合计</b>	<b>38,237,291.98</b>	<b>100.00</b>	<b>479,360.40</b>	<b>37,757,931.58</b>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合计为448,481.98元,主要为以前

年度未及时催缴的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 (%)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 (%)
300027	华谊兄弟	74.72	79.05
300133	华策影视	97.80	89.37
300251	光线传媒	91.45	90.85
300291	华录百纳	74.72	76.46
300336	新文化	95.53	83.37
平均值		<b>86.84</b>	<b>83.82</b>
430366	金天地	97.13	47.85

公司 201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 2012 年末比例偏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合理的信用期范围内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及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公司	光线传媒	华录百纳	新文化	华谊兄弟	华策影视
1 年以内	0.00%	3.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	2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 至 4 年	2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至 5 年	4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光线传媒较为接近，与华录百纳、新文化等相比较低。由于公司客户均为各省市电视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虽然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也较低，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分别为 5%、10%、20%、40% 和 100%。

###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陕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9,009,000.00	1年以内	21.22%
云南广播电台	非关联方	8,997,440.00	2-3年	21.19%
福建影视广播集团	非关联方	8,410,500.00	1年以内	19.81%
黑龙江电视台	非关联方	5,047,550.00	循环滚动	11.89%
河南电视台	非关联方	4,380,250.00	1-2年	10.32%
<b>合计</b>		<b>35,844,740.00</b>	<b>--</b>	<b>84.4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电视台	非关联方	8,997,440.00	1-2年	24.29%
黑龙江电视台	非关联方	5,047,550.00	循环滚动	13.63%
河北电视台	非关联方	4,515,000.00	1-2年	12.19%
河南电视台	非关联方	4,380,250.00	1年以内	11.82%
陕西省电视传媒运营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5,250.00	1年以内	10.41%
<b>合计</b>		<b>26,795,490.00</b>		<b>72.3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电视台	非关联方	11,804,640.00	1年以内	30.87%
四川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9,029,300.00	1年以内	23.61%
天津电视台	非关联方	7,236,000.00	1年以内	18.92%
河北电视台	非关联方	4,515,000.00	1年以内	11.81%
江苏电视台	非关联方	780,000.00	1年以内	2.04%
<b>合计</b>		<b>33,364,940.00</b>		<b>87.25%</b>

### 3、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电视剧制作费。公司制作的电视剧完成制作后，由预付款项结转为存货。公司2011年末预付账款主要为《武林猛虎》的拍摄费用，2012年末预付款主要为《铁血尖刀》拍摄费用，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是《铁血尖刀》拍摄完成转入存货，公司2013年上半年仅发生了新剧《邻居的诱惑》部分前期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8,200.00	100.00%	14,099,842.61	100.00%	15,603,702.92	100.00%
1至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4,298,200.00</b>	<b>100.00%</b>	<b>14,099,842.61</b>	<b>100.00%</b>	<b>15,603,702.92</b>	<b>100.00%</b>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邻居的诱惑》剧组	非关联方	4,298,200.00	1年以内	100%

单位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铁血尖刀》剧组	非关联方	14,099,842.61	1年以内	100%

单位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林猛虎》剧组	非关联方	14,191,860.50	2-3年	90.95%
《尖刀队》剧组	非关联方	811,842.42	1年以内	5.20%
<b>合计</b>		<b>15,003,702.92</b>		<b>96.15%</b>

#### 4、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及员工借款、公司影视投资款、房租物业押金及员工业务性质借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分类、账面余额、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88,146.36	0	2,221,060.2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28.83	0	118,578.81	0.00	58,408.41	0.00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28,278.39	35,949.83	4,002,765.85	16,266.92	5,599,639.16	157,031.62
<b>合计</b>	<b>14,971,553.58</b>	<b>35,949.83</b>	<b>6,342,424.86</b>	<b>16,266.92</b>	<b>5,658,047.57</b>	<b>157,031.62</b>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均为股东及员工大额借款，预计可以收回，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物业押金、员工业务性质借款，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未提取相应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联合投资款，均按账龄分析法提取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51,698.70	96.47%	0.00
1至2年	108,319.69	1.38%	5,415.98
2至3年	47,181.59	0.60%	4,718.16
3至4年	119,078.41	1.52%	23,815.68
4至5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2,000.00	0.03%	2,000.00
<b>合计</b>	<b>7,828,278.39</b>	<b>5、100.00%</b>	<b>35,949.83</b>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4,505.85	95.80%	0.00
1至2年	47,181.59	1.18%	2,359.08
2至3年	119,078.41	2.97%	11,907.84
3至4年	0.00	0.00	0.00
4至5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2,000.00	0.05%	2,000.00
<b>合计</b>	<b>4,002,765.85</b>	<b>100.00%</b>	<b>16,266.92</b>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7,006.77	43.88%	0.00

1至2年	3,140,632.39	56.09%	12,706.62
2至3年	0.00	0.00	0.00
3至4年	0.00	0.00	0.00
4至5年	0.00	0.00	0.00
5年以上	2,000.00	0.03%	2,000.00
<b>合计</b>	<b>5,599,639.16</b>	<b>100.00%</b>	<b>14,706.62</b>

##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笛女阿瑞斯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视剧《兄弟兄弟》联合摄制投资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33.40%
张香永	股东	个人及业务借款	3,822,186.16	循环滚动	25.53%
范河生	员工	个人及业务借款	3,349,313.78	循环滚动	22.37%
深圳澳普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400,000.00	1年以内	9.37%
袁圣新	股东	个人及业务借款	580,997.58	循环滚动	3.89%
<b>合计</b>			<b>14,069,143.94</b>		<b>94.76%</b>

其中,应收范河生款项中有313.9万元为其个人借款,其他为正常业务借款;2013年9月23日,范河生已归还上述个人借款款项。

##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保持稳定,主要是由原材料(剧本)、在产品(在拍电视剧作品)以及产成品构成,具体如下所示:

### ① 原材料

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公司报告期末主要原材料为《看车人的七月》、《天下豪情》、《夜店十二坊》等剧本;

### ② 在产品

主要为在拍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产品,2011年度在产品主要包括《尖刀队》、《虎符》,2012年度在产品主要为《武林猛虎》和《铁血尖刀》,2013年度在产品主要是《铁

血尖刀》。

### ③ 库存商品

包括完成拍摄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产品。报告期内，根据收入确认情况，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相应将库存商品结转成本，报告各期末留存库存商品较少。

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价值、账面余额、跌价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3/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7,539.04	0.00	1,037,539.04
在产品	36,040,391.04	0.00	36,040,391.04
产成品	3,839,974.45	0.00	3,839,974.45
合计	<b>40,917,904.53</b>	<b>0.00</b>	<b>40,917,904.53</b>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7,539.04	0.00	1,037,539.04
在产品	37,687,299.75	0.00	37,687,299.75
产成品	1,135,589.88	0.00	1,135,589.88
合计	<b>39,860,428.67</b>	<b>0.00</b>	<b>39,860,428.67</b>

项目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7,539.04	0.00	1,037,539.04
在产品	17,103,385.91	0.00	17,103,385.91
产成品	3,065,266.14	0.00	3,065,266.14
合计	<b>21,206,191.09</b>	<b>0.00</b>	<b>21,206,191.09</b>

## 6、固定资产

由于公司以轻资产经营，公司影视剧业务所需要的许多生产设备和专用设施，例如服装道具、摄影器材、影视基地、摄影棚等通常以租赁方式取得及使用。这种特有的经营模式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一、原值</b>			
办公用具	194,919.00	182,639.00	176,439.00
通讯设备	6,999.00	6,999.00	35,739.00
运输设备	1,392,042.00	1,157,542.00	1,577,286.00
计算机设备	109,958.03	55,392.00	60,537.43
<b>合计</b>	<b>1,703,918.03</b>	<b>1,402,572.00</b>	<b>1,850,001.43</b>
<b>二、累计折旧</b>			
办公用具	150,987.01	145,336.51	135,893.10
通讯设备	4,543.55	3,878.63	24,391.19
运输设备	1,060,118.22	1,035,149.96	1,338,422.62
计算机设备	24,949.08	20,768.20	30,164.62
<b>合计</b>	<b>1,240,597.86</b>	<b>1,05,133.30</b>	<b>1,528,871.53</b>
<b>三、减值准备</b>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四、账面价值</b>			
办公用具	43,931.99	37,302.49	40,545.90
通讯设备	2,455.45	3,120.37	11,347.81
运输设备	331,923.78	122,392.04	238,863.38
计算机设备	74,838.32	27,794.39	30,372.81
<b>合计</b>	<b>453,149.54</b>	<b>190,609.29</b>	<b>321,129.90</b>

## (六) 各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主要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40,374.20	0.34%	9,933,779.36	17.45%
预收款项	1,456,300.00	3.65%	2,953,900.00	7.24%	18,158,000.00	31.89%
应付职工薪酬	108,755.56	0.27%	78,915.56	0.19%	88,525.56	0.16%
应交税费	2,159,128.68	5.41%	1,513,664.62	3.71%	2,016,965.54	3.54%
其他应付款	36,153,510.78	90.66%	36,134,304.42	88.52%	26,741,123.55	46.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877,695.02</b>	<b>100.00%</b>	<b>40,821,158.80</b>	<b>100.00%</b>	<b>56,938,394.01</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39,877,695.02</b>	<b>100.00%</b>	<b>40,821,158.80</b>	<b>100.00%</b>	<b>56,938,394.0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构成；预收款项主要为各电视台支付的预售款，预收款项在公司向电视台供带后结转为收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联合摄制各投资方款项以及向股东借款。

## 1、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各电视剧摄制组拍摄、制作费用。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在 2012 年末有显著下降，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无余额。

(1)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07,275.00	76.42%	9,894,609.68	99.61%
1-2 年	0.00	0.00	3,099.20	2.21%	39,169.68	0.39%
2-3 年	0.00	0.00	30,000.00	21.37%	0.00	0.00%
合计	0.00	0.00	140,374.20	100.00%	9,933,779.36	100.00%

(2) 公司报告期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付款原因
《武林猛虎》剧组	122,275.00	循环滚动	87.11%	未到结款时间
合计	122,275.00		87.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付款原因
《敌特在行动》剧组	4,050,200.00	1 年以内	40.77%	未到结款时间
《白蛇后传》	2,019,000.00	1 年以内	20.32%	未到结款时间
《战火四千金》剧组	1,883,318.70	1 年以内	18.96%	未到结款时间
《烈火》剧组	1,621,816.00	1 年以内	16.33%	未到结款时间
合计	9,574,334.70		96.38%	

## 2、 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预先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而取得的款项。公司会随着销售进度不断将预收款项滚动结转为营业收入。

## (1)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金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6,300.00	100.00%	2,416,950.00	81.82%	18,158,000.00	100.00%
1-2年	0.00	0.00%	536,950.00	18.18%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1,456,300.00</b>	<b>100.00%</b>	<b>2,953,900.00</b>	<b>100.00%</b>	<b>18,158,000.00</b>	<b>100.00%</b>

## (2) 公司报告期期末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收入 的原因
广东南方电视台	636,300.00	1年以内	43.69%	未到结转时间
合计	<b>636,300.00</b>		<b>43.69%</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收入 的原因
湖北电视台	1,186,250.00	1年以内	40.16%	未到结转时间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91,300.00	1年以内	36.94%	未到结转时间
合计	<b>2,277,550.00</b>		<b>77.10%</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未结转收入 的原因
河南电视台	4,129,950.00	1年以内	22.74%	未到结转时间
陕西省电视传媒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634,950.00	1年以内	20.02%	未到结转时间
黑龙江电视台	3,428,850.00	1年以内	18.88%	未到结转时间
合计	<b>15,838,550.00</b>		<b>87.22%</b>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未支付的电视剧投资款和通过股东向银行的借款。

## (一)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金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18,780.95	22.18%	27,729,464.72	76.74%	24,905,977.40	93.14%
1-2年	20,254,890.13	56.02%	7,069,693.55	19.56%	700,000.00	2.62%
2-3年	6,543,458.78	18.10%	200,000.00	0.55%	0.00	0.00
3年以上	1,336,380.92	3.70%	1,135,146.15	3.15%	1,135,146.15	4.24%
<b>合计</b>	<b>36,153,510.78</b>	<b>100.00%</b>	<b>36,134,304.42</b>	<b>100.00%</b>	<b>26,741,123.55</b>	<b>100.00%</b>

## (二) 公司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47,479.45	循环滚动	38.86%	电视剧投资款
袁圣新	3,608,413.34	1-2年	9.98%	借款
沈小海	2,500,000.00	1-2年	6.91%	电视剧投资款
贵阳广播电视台	2,000,000.00	1-2年	5.53%	电视剧投资款
北京东亚银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20,572.21	1-2年	4.76%	电视剧投资款
<b>合计</b>	<b>23,876,465.00</b>		<b>66.04%</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514,109.59	循环滚动	42.93%	电视剧投资款
袁圣新	3,526,057.76	1年以内	9.76%	借款
沈小海	2,500,000.00	1年以内	6.92%	电视剧投资款
贵阳广播电视台	2,000,000.00	1年以内	5.53%	电视剧投资款
北京东亚银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13,514.00	1年以内	4.74%	电视剧投资款
<b>合计</b>	<b>25,253,681.35</b>		<b>69.89%</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星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963,616.44	循环滚动	41.00%	电视剧投资款
淄博天威建工集团天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11.22%	电视剧投资款
合肥捷迅广告公司	1,714,347.00	1年以内	6.41%	电视剧投资款
北京东亚银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97,019.00	1年以内	5.97%	电视剧投资款
杨兵	1,359,200.00	1年以内	5.08%	电视剧投资款
<b>合计</b>	<b>18,634,182.44</b>		<b>69.68%</b>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1,210,388.79	565,904.25	516,965.94
营业税	0.00	5,445.00	450,766.00
企业所得税	831,279.48	860,415.12	947,437.64
城建税	14,465.83	9,845.17	16,013.48
教育费附加	59,340.74	24,449.36	36,47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8.30	11,908.01	10,178.82
个人所得税	1,045.12	919.51	4,774.63
印花税	29,270.53	27,786.92	25,586.24
河道税	11,739.39	6,815.77	8,594.5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60.50	160.50	160.50
残疾人保障金	20.00	15.00	15.00
合计	<b>2,159,128.68</b>	<b>1,513,664.62</b>	<b>2,016,965.54</b>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18,073.61	12,862.75	0
未分配利润	50,540,342.35	44,121,098.26	20,283,22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65,558,415.96</b>	<b>59,133,961.01</b>	<b>35,283,227.81</b>

### 1、股本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五部分“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2、资本公积情况

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未折股差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全部为提取盈余公积后的累计已实现利润金额。

##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无。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香永	35.00%	股东、董事、总经理
胡伟跃	30.00%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金荣	25.00%	股东、董事长
袁圣新	10.00%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笛工作室	无	胡伟跃持有 100%的股权
泉来实业	无	王金荣持有 93.3%的股权

###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除 2012 年度公司委托胡笛工作室从事《尖刀队》、《铁血尖刀》、《乱世英雄儿女情》三部电视剧的剧本策划、编剧及监制工作以外，公司的关联方未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胡笛工作室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投资人为胡伟跃，企业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2175 室，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

2012 年度，胡笛工作室与本公司签订了三份剧本及策划协议书，委托胡笛工作室从事《尖刀队》、《铁血尖刀》、《乱世英雄儿女情》的剧本策划、编剧及监制工作，合同金额为 1181 万元，公司已向胡笛工作室支付费用合计为 1141 万元；由于胡伟跃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的股份，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尖刀队》策划、编剧、监制合约

胡笛工作室进行《尖刀队》剧本策划、编剧及监制费用为 50,000.00 元/集，该剧共 33 集，此项费用合计 1,650,000.00 元；项目运作策划及拍摄监制费 1,100,000.00 元；后期制作策划及监制费 840,000.00。三项费用合计 3,590,000.00

元。

### (2) 《铁血尖刀》策划、编剧、监制合约

胡笛工作室进行《铁血尖刀》剧本策划、编剧及监制费用为 65,00.00 元/集，该剧共 36 集，此项费用合计 2,340,000.00 元；剧本策划、组稿费、监制费 600,000.00 元；项目运作策划费 400,000.00 元；拍摄监制费 450,000.00 元；后期制作策划及监制费 300,000.00 元。各项费用合计 4,090,000.00 元。

### (3) 《乱世英雄儿女情》策划、编剧、监制合约

胡笛工作室进行《乱世英雄儿女情》剧本策划、编剧及监制费用为 70,000.00 元/集，该剧共 34 集，此项费用合计 2,380,000.00 元；剧本策划、组稿费、监制费 600,000.00 元；项目运作策划费 400,000.00 元；拍摄监制费 450,000.00 元；后期制作策划及监制费 300,000.00 元。各项费用合计 4,130,000.00 元。

前述交易与公司业务模式有关。公司剧本来源主要有两种，一是原创剧本模式；二是组织改编小说等。这两种剧本创作方式，均需要公司有固定的策划、编剧团队，全力投入剧本调研、策划、创作（改编）工作，保障剧本的创作时间和质量。公司目前有签约编剧 6 人，平时由公司支付基本生活费用，但公司策划投拍的剧目将优先交给公司的签约编剧负责实施。

《尖刀队》、《铁血尖刀》、《乱世英雄儿女情》合计约 110 集左右，平均每集策划、编剧及监制费用约为 10 万元/集。公司编剧在进行剧本创作的同时承担策划和监制工作，10 万元/集的定价较市场价格偏低，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东袁圣新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个人最高额度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352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由袁圣新、袁小叶提供评估价值为 440.5752 万元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由王金荣及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东张香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个人最高额度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093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由张香永、张浏浏提供评估价值为 1562 万元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

该借款合同项下款项实际用途为提供给公司作为流动资金使用，公司与袁圣新、张香永分别就上述借款事宜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息为年息10%。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袁圣新转来借款352万元，张香永转来借款128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将拟拍摄剧目的剧本策划、编剧及监制工作交由公司签约编剧实施，按照市场价格的标准向公司签约编剧支付费用，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1）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报告、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15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5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

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低于 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胡伟跃已将胡笛工作室注销，并保证今后不再与公司发生类似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出现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张香永、袁圣新偿还的股东借款 310 万元、4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占款事宜。

除上述事宜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013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金天地有限诉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金天地有限诉称，其拥有电视剧《尖刀队》在中国大陆地区卫星电视台首次播出之日前的独立完整的著作权，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发现被告未经授权，在被告经营的网站（域名：www.tudou.com）上传播该剧，严重侵犯了有限公司对该剧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致使有限公司在该新剧的网络传播权发行中，及与各个电视台的播放权发行中出现重大损失。有限公司要求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当中。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3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4-030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7,385.06 万元，评估价值 8,099.07 万元，增值 714.01 万元，增值率 9.67%；公司负债账面价值 1,281.48 万元，评估价值 1,281.4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6,103.58 万元，评估价值 6,817.59 万元，增值 714.01 万元，增值率 11.70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733.01	6,733.01	-	-
非流动资产	652.05	1,366.06	714.01	109.50
其中：长期投资	597.00	1,288.80	691.80	115.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1.09	63.30	22.21	54.07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	13.96	-	-
<b>资产总计</b>	<b>7,385.06</b>	<b>8,099.07</b>	<b>714.01</b>	<b>9.67</b>
流动负债	1,281.48	1,281.48	-	-
长期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1,281.48</b>	<b>1,281.48</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6,103.58</b>	<b>6,817.59</b>	<b>714.01</b>	<b>11.70</b>

##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5月，公司股东通过定向分红决议，向公司股东江怀延、黄崑林分别支付36.90万元以及32.06万元分红款，作为两位股东退出公司的补偿；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 八、风险因素

## （一）收入来源集中导致的成长性风险

一方面，电视剧作为文化产品，没有客观统一的质量评价标准，而电视剧观众的主观喜好和价值判断，随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变迁而不断变化，较难事先预测。另一方面，电视剧制作机构各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年首次发行的电视剧产品，而电视剧制作机构单一年度的出品发行规模相对有限，导致其年度收入来源相对集中，单剧收入对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会产出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以市场价值为根基的经营理念及全流程市场导向的运作模式有利于降低风险、增强产品适销性，但是不能确保总是前瞻性地制作出与广大观众主观喜好一致的作品。因此，公司可能会有因少量电视剧适销性问题，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的风险。

## （二）应收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5.79 万元、3,565.29 万元和 4,039.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4%、35.67%和 38.31%。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公司电视剧作品的发行时间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小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期末影视作品的发行量较大，收入确认较为集中，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而且，由于各年度公司影视作品实际发行量及具体发行时间分布存在差异，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也使得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加大。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尽快收回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预售影视作品方式平滑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波动。此外，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普遍信用良好，因此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

###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分别为 1,363.64 万元、-1,029.16 万元和-92.4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较小。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从启动投资到完成拍摄，采购支付一般以现金方式进行。由于需要协调播出时间，并根据播出情况逐步回笼资金往往需要 1 年以上的周期，因此收入一般为应收款方式，现金流入普遍存在跨期现象，导致现金流的当期流入和流出不匹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低。由于影视剧行业特性以及公司影视剧投拍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较小；一旦不能以适当条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投拍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影响。

### **（四）制作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国内物价水平不断提高，各影视制作机构对编剧、导演、拍摄所需摄影、美术、配音等各类专业人才及制作资源争夺也不断加剧，电视剧制作成本呈不断攀升态势。尽管公司可以采取严格成本控制、加大发行销售力度等多种方式，降低制作成本上升对电视剧盈利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电视剧的制作成本持续攀升而发行销售价格不能获得同比上涨，则公司依然面临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存在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2 年度，本公司曾委托关联方胡笛工作室从事电视剧《尖刀队》、《铁血

《尖刀》、《乱世英雄儿女情》的策划、编剧、监制工作，合同总金额为 1181 万元，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 22.11%，《尖刀队》的策划、编剧、监制费用已在 2012 年度结转营业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14.94%。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的总体战略定位

公司将坚持以向客户提供优质商业电视剧产品的经营思路，更透彻了解受众特点，凸显题材内容特色，把握创作运营规律，不断提高影视剧投资制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在国内电视剧行业的领先优势，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影视文化企业。

### （二）公司目前进行的项目及未来的拍摄计划

#### 1、“铁血尖刀”的发行

36 集《铁血尖刀》为包含悬疑、谍战、动作、枪战等多种元素的大型战争情节片，该剧由王国良执导，编剧宋凌云、张多、雷鸣联合创作，主演为沈晓海、刘小锋、邵桐等。2012 年 8 月 16 日，该剧取得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京）剧审字（2013）050 号，目前已经开始发行工作，预计年内能发行完毕。

#### 2、“邻居的诱惑”拍摄

《邻居的诱惑》集数为 34 集（暂定），导演为延艺，主要演员为张国强、牛莉，执行制片人为陈奕名；该剧已于 2013 年 08 月 5 日开机，计划 2013 年 10 月 20 日关机，预计完成制作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 3、近期公司的拍摄计划

近期公司电视剧拍摄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投拍时间	作品名称（暂定）	目前进展情况
1	2013年10月	《乱世英雄儿女情》（又名《复仇者》）	剧本创作阶段
2	2014年上半年	《那该死的爱》	已购买韩剧《爱也好 恨也好》的版权，正在进行改编工作

### （三）业务拓展计划

#### 1、组织完善计划

为优化运营机制，完善运作体系，公司将全面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具体措施包括：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促进董事会、经营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之间相互制衡的机制更为有效地运作，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策划管理制度等。

#### 2、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和签约合作的方式，扩充并不断优化人才队伍，以确保对公司业务拓展形成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公司将继续巩固与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的合作关系，以共同的发展理念为合作基础，以优厚的回报为推动力，维护并发展与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的深度合作关系。

#### 3、再融资计划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公司以本次股票挂牌及定向发行为契机，在运用好募集资金的同时，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加强资本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4、收购兼并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收购或兼并国内影视制作企业中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企业，以及产业链中能促进公司发挥协同优势的企业。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u>王全荣</u>	<u>张禹永</u>	<u>胡伟跃</u>
<u>袁在站</u>	<u>曹东黎</u>	

全体监事签名：

<u>宋凌</u>	<u>张勇</u>	<u>曹鸣</u>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u>张禹永</u>	<u>胡伟跃</u>	<u>袁在站</u>
------------	------------	------------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11000642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强  
11060107

法定代表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 1、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7号楼一层102室

电话：010-88851903

传真：010-88851965

联系人：袁圣新

####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电话：010-59366164

传真：010-59366280

联系人：甘霖